

公開說明書

(中文節譯本)

M&G (Lux)投資基金(1)

於盧森堡設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為各子基金個別承擔責任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傘型基金

2018年10月

[本公開說明書中文節譯本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內容為準。]

重要資訊

重要：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證券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名錄中列名之董事就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資訊及陳述負連帶責任。董事已盡合理注意確保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日，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事實就所有重要事項皆為真實且正確，且未遺漏可能造成誤導事實或意見之其他重要事實。全體董事因此就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資訊負責。

M&G (Lux)投資基金 (1) (下稱「本公司」)為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受 UCI 法律第 I 部分之規範並符合 UCITS 資格。

除本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所核准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詳列者外，本公司未再授權任何人就股份募集事宜提供任何資訊或為任何聲明；如有該等資訊或聲明，切勿將該等資訊及聲明視為本公司所為並予倚賴。

本公開說明書須與一或多份補充文件(各稱「補充文件」)共同發行，各補充文件載列個別基金之相關資訊。成立新基金須取得 CSSF 之事前核准。如一基金具有不同股份類別，各類別之詳情可能載於同一補充文件或不同補充文件。成立其他股份類別將依 CSSF 之規定進行。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應視為一份文件併同閱讀。如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有所抵觸，應以相關補充文件之記載為準。

股份之申購須遵守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最近期之年報(包括經查核之財報)及最近期之半年報(包括未經查核之財報)可於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之營業處所索取。在任何狀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之交付(無論是否併同交付任何報告)及股份之發行均不構成本公司事務自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以來並未變動之默示。

基金可能銷售予零售或機構投資人。各基金之典型投資人簡介載於各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及各補充文件。

本公司之股東受公司章程條款之拘束(其被視為持有公司章程條款)。

本公開說明書係以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當天盧森堡現行資訊、法律及實務(其可能隨時修訂)為基礎。一旦本公司發布了新的公開說明書，即不受過期之公開說明書所拘束，投資人應與行政代理人確認此文件是否為最新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提醒投資人，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登記於股東名簿時，始得充分直接行使其對本公司之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之權利)。若投資人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投資本公司，則投資人無法直接行使對本公司之股東權利。投資人將被代為行使其權利。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行銷之申訴請洽管理公司。請將申訴寄到：M&G Securities Limited, c/o RBC I&TS,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或致電：+352 2605 9944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csmang@rbc.com。

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相關之非契約義務應受盧森堡法律之規範。關於本公開說明書(包括任何相關之非契約義務)所生爭議導致之任何訴訟或訴訟程序，各當事人不可撤回地同意受盧森堡法院之管轄。

股份銷售之限制

股份並未於任何當地法律禁止其募集或銷售之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不符合資格之人士進行募集或銷售。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及股份之募集在某些地區可能受到限制或被禁止，本公司在此要求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人應自行瞭解並遵行該等限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人不得將本公開說明書視為申購股份之邀請、要約或要約之誘引，除非該邀請無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規要求即可合法進行。

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人有責任自行確認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法規。下列資訊僅為一般說明。

盧森堡 - 本公司係依 UCI 法律第 I 部分註冊。惟該註冊並非表示任何盧森堡主管機關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之適當性或正確性或各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做出擔保。任何相反之表述皆未經授權且不合法。

本公司可能於盧森堡以外之司法管轄區申請註冊及銷售股份，且可能須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委任付款代理人、代表人、銷售機構或其他代理人。

歐盟 - 本公司為 UCITS 指令所規範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董事提議於歐盟/歐洲經濟區之部分會員國依 UCITS 指令行銷股份。

非歐盟 -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董事預計將於部分非歐盟/非歐洲經濟區之司法管轄區註冊及銷售各基金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並未，且不會依經修訂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註冊或依美國任何一州之證券法規註冊或取得資格，且除少數交易豁免註冊或資格要求之情況外，本公司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之投資人或美國人士募集、銷售、移轉或交付或為美國人士取得股份。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美國任何一州證券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美國主管機關均未核准或否決任何股份，上述機關亦未就募集股份之實質內容或本公開說明書之正確性或適當性進行核准或背書。本公司不會依經修訂之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註冊。

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於其認為必要時施加限制之權力，以確保本公司之股份並未被任何人在違反法律或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規定之情況下取得或持有，或被任何人在董事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原本不會產生之任何責任或稅負或遭受任何原本不會遭受之其他不利情況下取得或持有，並特別確保本公司之股份並未被美國人士取得或持有。本公司得強制買回該等人士持有之全部股份。

股份之價值有漲有跌，股東於移轉或買回股份時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之金額。股份之收益可能波動且匯率之變動可能造成股份價值之漲跌。稅負之標準及基礎以及減免規定可能變動。無法保證將可達成任何基金之投資目標。

投資人應自行了解依其公民資格、居所或住所地國家之法律，對於申購、購買、持有、轉換、買回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所可能面臨之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並應就相關法規要求取得適當建議。

本公開說明書之副本及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可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索取。本公開說明書之副本及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亦可自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SA, Centre opérationnel, 28-32, place de la Gare, L-1616 Luxembourg 取得。

一般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亦可能翻譯為其他語言。任何該等翻譯應僅包含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相同之資訊及具相同之含義。除非股份銷售地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要求公開說明書或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須以英文以外之語言揭露，而應以該語言版本之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為準外，若英文版本之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及其他語言版本之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間有任何不一致之情況，以英文版本之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為準。

投資人在投資本公司之前應閱讀並考量「風險因素」章節。投資之價值及投資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基金之金額。無法保證任何基金將可達成其目標或達到特定之績效。

本公司並不代表管理公司、投資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亦未經前述人士或機構之擔保。

名錄

註冊辦公室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董事

- Laurence Mumford
- Gary Cotton
- Philip Jelfs
- Graham MacDowall
- Yves Wagner，獨立董事

管理公司

M&G Luxembourg S.A.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董事

- Raphael Jaggy, chairman
- Margaret Ammon
- Peter Baxter
- Chris Brierly
- Remi Kamiya
- Billyana Kuncheva
- Bronwyn Salvat-Winter

管理公司事務主管

- Raphael Jaggy – 財務及中心服務
- Remi Kamiya – 風險管理
- Billyana Kuncheva – 投資組合管理
- Laurence Mumford (interim) – 營運
- Bronwyn Salvat-Winter – 法令遵循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United Kingdom

銷售機構

M&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S.A.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行政及居籍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存託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Luxembourg)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查核簽證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Luxembourg

目錄

定義	1
本公司及各基金	7
董事	11
管理公司	12
投資管理機構	14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15
存託機構	16
行政代理人	19
銷售機構	20
查核簽證會計師	21
避險服務	22
申購	23
買回	27
各基金或類別間之轉換	29
轉讓	31
計價	32
費用及支出	36
稅賦	41
風險管理程序	44
風險因素	45
利益衝突	64
投資管理機構使用研究	65
共同管理及資產彙總	66
一般資訊	67
附錄 1：投資限制及權限	72
附錄 2：股份類別詳情	89
附錄 3：績效費之計算	94
補充文件 15：瀚亞投資－M&G 環球股息基金	99
補充文件 24：瀚亞投資－M&G 全球精選股票基金	102
補充文件 27：瀚亞投資－M&G 入息基金	105
補充文件 28：瀚亞投資－M&G 日本基金	109
補充文件 29：瀚亞投資－M&G 日本小型股基金	112
補充文件 31：瀚亞投資－M&G 北美股息基金	115
補充文件 35：瀚亞投資－M&G 泛歐基金	118
補充文件 38：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121

定義

「1933 年法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
「1940 年法律」	1940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
「累積股份」	所有收益皆累積並計入基金資本之股份
「行政協議」	訂立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之行政協議，行政代理人已依該協議受委任提供服務予本公司
「行政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附屬流動資產」	指(i) 現金存款；及 (ii) 貨幣市場工具，例如短期債務證券(即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債務證券)、國庫券、商業票據、定期存單及銀行承兌匯票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章程
「查核簽證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基礎貨幣」	本公司之基礎貨幣為歐元
「營業日」	除非補充文件另有訂定，應指英格蘭及盧森堡之銀行皆開放正常處理銀行業務之日。為茲明確，12 月 24 日及 12 月 31 日皆視為營業日，除非該日為周末。
「中國 A 股」	指中國公司所發行、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且以人民幣計價之 A 股
「類別」或「類股」或「股份類別」	各基金已發行或將發行之類股
「本公司」	M&G (Lux)投資基金(1)
「CSSF」	<i>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i> (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或其後繼者，為盧森堡大公國負責監督 UCIs 之盧森堡主管機關
「CSSF 通函 04/146」	2004 年 6 月 17 日發布關於保護集體投資企業及其投資人免於逾時交易與擇時交易之 CSSF 通函 04/146 及其修訂
「CSSF 規則 12/02」	2012 年 12 月 14 日發布關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 CSSF 規則 12/02 及其修訂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採用貨幣避險策略之類別

「交易日」	除非補充文件另有訂定，應指任何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各交易日下午 1 點(盧森堡時間)或董事決定之其他時間
「存託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存託機構協議」	訂立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之存託機構協議，存託機構已依該協議受委任提供保管服務予本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之成員及任何由其合法組成之委員會，及隨時委任之該等成員之任何後繼者
「入息股份」	定期分配股息給股東之股份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或其後繼機構
「ESMA 指導方針 2014/937」	指 ESMA 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布關於 ETF 及其他 UCITS 議題之指導方針(ESMA/2014/937)，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並於盧森堡施行，其後可能隨時經修訂、補充及/或施行
「歐盟」	歐洲聯盟
「EURIBOR」	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係以歐洲銀行相互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基礎
「FATCA」	美國刺激就業法之條款，一般稱為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CA」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或其後繼機構
「FCA 規則」	FCA 之規則，其後可能隨時經修訂
「基金」	符合 UCI 法律第 181 條定義而由本公司所成立之特定資產池
「集團」或「集團公司」	隸屬於同一企業組織之公司，其需依經修訂之 1983 年 6 月 13 日有關合併報表之理事會指令 83/349/EEC 及經認可之國際會計規則編制合併報表
「高水位」或「HWM」	用以確保僅於一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在本公司年度會計期間有所增加時始收取績效費之績效基準點
「門檻」	收取績效費前須超過之價值
「要求報酬率」	適用於基金之相關績效費指標
「不適格投資人」	董事認為將股份(之法律上權利或受益權)轉讓予其或由其持有股份(之法律上權利或受益權)可能導致下列情事之任何人：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領地規定該人士不得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法律(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或
- b) 使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機構須依法註冊為投資基金或進行其他註冊，或導致本公司之股份須遵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註冊要求；或
- c) 造成本公司、其股東、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機構遭受其原本不會遭受之法律、規管、稅務、財務或重大行政上不利情事

「首次募集期間」	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有關股份首次募集而由董事針對任何基金或類股設定之期間
「首次募集價格」	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2 所載申購股份應支付之首次價格
「機構投資人」	依 UCI 法律第 174 條之定義，CSSF 將不時就此概念作出解釋
「中介股東」	名稱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透過擔任名義人之第三人間接持有股份之公司，且其(a) 並非相關股份之受益人；及 (b) 並不代表相關股份之受益人管理投資；或 (c) 並不擔任集體投資計畫之存託機構或代表該存託機構持有計畫之資產
「投資管理契約」	訂立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之投資管理契約，投資管理機構已依該契約受委任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予本公司及各基金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RS」	美國國稅局
「KIID」	指一類別適用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盧森堡」	盧森堡大公國
「管理契約」	訂立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之管理契約，管理公司已依該契約受本公司之委任
「管理公司」	M&G Luxembourg S.A.
「會員國」	歐盟之會員國。非為歐盟會員國但為建立歐洲經濟區之締約國，於該協議及相關法規之限度內亦視為相當於歐盟之會員國

「MiFID」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頒布有關金融工具市場及修訂 2002/92/EC 指令與 2011/61/EU 指令之 2014/65/EU 指令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2 所載各類股之最低追加投資金額
「最低持股金額」	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2 所載各類股之最低持股金額(如適用)
「最低申購金額」	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2 所載各類股之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貨幣市場工具」	通常於貨幣市場中交易、具流動性且隨時均可正確評估其價值之工具，及 CSSF 不時發布之指導方針所定符合貨幣市場工具定義之工具
「淨資產價值」	依公司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計算之本公司、一基金或一類別(視情況而定)之淨資產價值
「每股淨資產價值」	任何基金或類別之淨資產價值除以相關期間該基金或類別已發行股數所得出之數額
「非會員國」	非屬會員國之任何國家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CRS」	OECD 共同申報準則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經核准之交易對手在交易所外交易之衍生性工具
「績效費」	管理公司有權針對一基金向本公司收取之績效費(如適用)，詳情請參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3 及相關補充文件
「每股價格」	除非補充文件另有定義，一基金或類別所發行股份依本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及稀釋稅」章節所載之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後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不時之修訂或增補
「參考貨幣」	相關基金之貨幣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協議」	訂立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協議，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已依該協議受委任提供各基金相關之註冊及過戶代理服務
「受監管市場」	MiFID 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ESMA 將定期更新並公布

MiFID 所訂之歐盟受監管市場清單

「股份」	依文義指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
「類股幣別」	相關類別之幣別
「股東」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錄為股份持有人者
「補充文件」	本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載明一基金及/或一或多個類別之相關資訊
「可轉讓證券」	(i) 股份及其他等同股份之證券(「股份」)； (ii)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債務證券」)； 及 (iii) 非屬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所述之技術與工具而具有以申購或轉換方式取得該等可轉讓證券權利之任何其他有價證券
「UCI(s)」	集體投資企業
「UCI 法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法，其可能不時經修訂
「UCITS」	依 UCITS 指令設立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指令」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頒布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相關法規及行政規章間協調之 2009/65/EC 指令，其經 2014/91/EU 指令修訂有關保管機構職能、報酬政策及制裁
「聯合國全球盟約」	鼓勵全球企業採行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政策並報告其執行情況之聯合國倡議。進一步資訊請參以下網站：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制定之 17 項全球目標，涵蓋廣泛之社會及經濟發展議題。包括貧窮、飢餓、健康、教育、氣候變遷、性別平等、水、衛生、能源、都市化、環境及社會正義。 進一步資訊請參以下網站： http://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html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及其任何領地、屬地及其他受其管轄之地區
「美國刺激就業法」	美國刺激就業法

「美國人」

指 1933 年法律下之 S 條例(Regulation S)定義為美國人之任何人(個人或實體)；任何美國或其領地、屬地或受其管轄之地區居民或具美國或其領地、屬地或受其管轄之地區國籍之人士，或依美國法律設立或受美國法律管轄之任何其他公司、協會或實體或符合該等法律「美國人」定義之任何人

「計價日」

除非補充文件另有載明，應指任何營業日

除非另有載明，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上述第一欄所列用語及措辭應具其相對欄位之定義。所有提及「歐元」、「EUR」及「€」之用語應指歐洲單一貨幣單位；所有提及「美元」、「USD」及「US\$」之用語應指美國貨幣；所有提及「CHF」及「瑞士法郎」之用語應指瑞士貨幣；所有提及「AUD」及「A\$」之用語應指澳洲貨幣；所有提及「NZD」及「NZ\$」之用語應指紐西蘭貨幣；所有提及「SGD」及「S\$」之用語應指新加坡貨幣；所有提及「SEK」之用語應指瑞典貨幣；所有提及「JPY」及「¥」之用語應指日本貨幣；所有提及「HKD」及「HK\$」之用語應指香港貨幣；所有提及「英鎊」、「GBP」及「£」之用語應指英國貨幣。

本公司及各基金

本公司係一間開放型投資公司，並為依盧森堡 UCI 法律第 I 部分規定而設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公司以 M&G (Lux)投資基金(1)為名，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設立且無期限，註冊辦公室位於盧森堡。本公司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辦公處所得依董事決議設立於盧森堡境內或境外(惟無論如何並不會設立於美國或其領地或屬地)。於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亦得決定轉移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至盧森堡境內之其他任何地方。公司章程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於盧森堡大公國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並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R.C.S Luxembourg) 註冊為編號 B210615。

本公司委任 M&G Luxembourg S.A. 為其管理公司。

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設計以提供投資人透過投資各基金以取得多樣化投資策略。每一基金代表一個獨立的資產組合。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必定等同於各基金之資產淨值總額，且將不會低於盧森堡法定之最低資本。

董事得隨時設立額外基金，並於 CSSF 事先許可之情況下發布補充文件。

依盧森堡法規，本公司本身即屬一個法律實體。然而，各基金並非與本公司不同之法律實體。儘管如此，每一基金之資產將彼此分離，並依照相關補充文件適用於各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進行投資。依照 UCI 法律第 181 條，每一檔基金相當於本公司可資區別之部分資產及負債，換言之，基金之資產係專為滿足與該基金相關之投資人權利，以及與該基金成立及運作所生之債權人主張之權利。

特定基金之負債(於本公司清算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一基金之所有股份之情形)應拘束本公司，惟應以該特定基金之資產為上限，且於特定基金之負債超出其資產時，此虧損並不得以追索其他基金之資產來彌補。

本公司之基礎貨幣為歐元。各基金之參考貨幣則見於相關補充文件。

各基金及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關於特定基金投資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特定條款將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典型投資人概況

典型投資人概況將載於相關補充文件。不適格投資人皆不得為投資人。

投資人選擇基金應透過其對於風險之態度、對收益、成長或收益及成長之綜合表現(即總報酬)之偏好、計畫投資期及投資人整體投資組合之內容而決定。投資人於作出投資決策前應尋求專業建議。

股份類別

每一基金得發行超過一種股份類別。各股份類別就關於其申購(包括合格要件)、買回、最低持有數額、費用結構、幣別、貨幣避險策略及配息政策之標準得有不同特性。每股價格將依各類別分別計算。所有基金得發行附錄 2 及相關補充文件所載之股份類別。所有最新的基金

清單、已發行股份類別之幣別及配息頻率等資訊，皆可透過以下網站取得：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並得由董事依 CSSF 所規定之要件新增額外類別。

股份無面值、得轉讓且各類別皆有權得公平地參與相關基金之收益或清算款項之分配。所有股份皆以記名形式發行。

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最低首次及額外申購限制，得由董事依據客觀標準裁量而減免。

股份將僅以記名形式發行且得透過清算系統持有及交易。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明文：

- 記名股份之所有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上所載為準，股東將收到其持股之確認書；及
- 原則上並不發行記名股份憑證。

基金之股份得於盧森堡交易所或其他投資交易所上市。董事將決定特定基金之股份是否上市。若特定基金之股份有上市，相關補充文件將載明。

投資限制

各基金資產之投資必須遵循 UCI 法律。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基金之投資及借貸限制皆載於附錄 1。董事得對於任一基金增加更多限制。除允許投資於未上市有價證券或開放型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例外情形，投資將於受監管市場進行。各基金亦得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報告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年度會計期間將於每年 3 月 31 日結束。本公司第一個會計期間始於本公司之設立，並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結束。已發布關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結束之會計期間之第一份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準備一份截至 3 月 31 日(「會計日」)之年報，內容包括自會計期間後四個月內(即每年 7 月 31 日)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預計於每年 9 月 30 日(「期中會計日」)後兩個月內(即每年 11 月 30 日)製作包括尚未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半年報。第一份半年報已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發布。

年度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及半年報之副本將公布於網站 www.mandg.lu/literature 並應要求提供股東及潛在投資人。

配息政策

有關特定基金是否發行入息股份及/或累積股份及所有已發行股份類別清單，皆可透過以下網站取得：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董事保留引入配息政策之權利，而此配息政策得因不同基金及股份類別而相異。本基金之配息頻率皆記載於各補充文件中。如一基金中之一股份類別適用不同配息頻率，該股份類別得以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2 中所載股份類別名稱加註表明不同配息頻率之標記以供辨識，所有已發行股份類別清單，皆可透過以下網站取得：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載明，累積股份為持有股東之利益累積所有屬於相關類別之收益，而入息股份得分配股息給股東。

董事將裁量決定是否就入息股份宣告配息。

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配息來源為投資收入、資本利得或資本。當配息來源為基金資本時，將可能面臨資本被侵蝕之風險，且「收益」將透過放棄股東之投資於未來資本成長之可能性而達成，未來之收益也可能減少。這個循環可能一直不斷重複，直到所有資本被消耗殆盡(但須符合下述最低資產淨值之規定)。取決於投資人所在之司法管轄區，配息來源為資本或收益，在稅法上可能有不同的意義，此部分建議投資人自行尋求建議。

通常配息將於相關配息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宣告並支付。如宣告配息低於 50 歐元(或相當於此金額之其他幣別)，則董事會保有將配息再投資於相關基金相同股份類別之權利(無須任何申購費用)。

配息將以電匯方式支付予股東，或於共同持有人之情形，將支付予最先出現在股東名簿上之人。

款項將以相關類股幣別支付。未於宣告配息後五年內主張者將視為放棄並將轉移至相關基金。無論如何，支付配息如將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降至低於 1,250,000 歐元或相當於此金額之其他幣別，則不得支付配息。

配息可能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被視為應稅收入，股東應尋求各自之專業稅務建議。

如本基金發行入息股份，則可能適用再投資機制。

若該再投資機制存在而股東決定將其配息再為投資，該配息將再投資於同一基金中同一類別之額外股份，且將以配息紀錄向投資人說明相關細節。以配息所為之再投資將不收取申購費用(定義如下)。

於一基金進行清算時，任何尚未領取之配息將被存放於盧森堡之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本公司亦有絕對裁量權而得發行某些類別之入息股份，而此些股份之配息係基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固定數額或固定比例計算。當投資收益獲利總額未達該固定數額或固定比例時，固定入息股份類別可能就需要以資本支付配息；投資人應參閱前述關於配息來源為資本可能造成何種影響之警語。董事將定期檢視固定入息股份類別並保留變更配息比例之權利，以免維持固定比例可能會對基金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若有投資收益高於固定配息目標之情況，董事得宣布分配較高總額之股息。同樣地，董事亦得視情形宣布分配較固定目標為低之股息。關於此種固定入息股份之細節，皆可透過以下網站取得：

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收益平準金

收益平準金之安排得由董事依其裁量執行，以確保歸屬於基金各股份類別之累積收益不受會計期間或配息期間股份發行、轉換或買回之影響。

每股價格之公布

每股價格得於各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在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辦公室免費取得。此外，每股價格現在即公布於：www.mandg.lu/SICAVprices。

預防逾時交易與擇時交易

逾時交易係指於相關期日可接受下單之限制時間後，接受基金股份之申購、轉換或買回下單，並以該日所適用之資產淨值執行下單。然而，若銷售機構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已收到相關投資人之申購、轉換或買回下單，而銷售機構或其委託之銷售代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後始向行政代理人提交相關申購、轉換或買回之申請，則接受該下單不會被視為逾時交易。

本公司考量逾時交易行為係違反本公開說明書之條款(本公開說明書條款規定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提出之申請，應以下一交易日資產淨值所計算之每股價格進行交易)，故不接受之。因此，申購、轉換及買回股份應以交易截止時間後所計算出之下一次資產淨值進行交易。交易截止時間係載明於各基金之補充文件。

依 CSSF 通函 04/146，擇時交易行為係指投資人利用時間差和/或 UCI 資產淨值決定方式之漏洞或缺陷，於短時間內有系統地申購並買回或轉換同一 UCI 之股份的一種套利方法。

本公司考量擇時交易行為可能致費用增加和/或稀釋獲利而影響本公司績效，故不接受之。因此，就任何可能或看似與擇時交易行為相關之申購或轉換股份之申請，本公司保留拒絕之權利，並於保障投資人權利不受此等行為影響之目的下，保留採取任何適當措施之權利。除具收取買回費用之一般權力外，本公司如認投資人屬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買回或轉換股份者，本公司將考慮對該投資人收取股份買回費用。

董事

董事

董事依公司章程負責綜理並控管本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各基金之投資目標和策略之執行，以及監督各基金之行政管理及運作。

除依法保留予股東之權力外，董事應具有於各方面代表本公司為行為之最大權力。本公司委任之董事名單如下：

- **Yves Wagner**，獨立董事
- **Laurence Mumford**，董事長
- **Gary Cotton**
- **Philip Jelfs**
- **Graham MacDowall**

董事得指定一個或多個委員會、授權受託人或代理人代表其行為。為免滋生疑義，「董事」之用語視情況得包括此等委員會、經授權之受託人或代理人。

管理公司

本公司依管理契約指定 M&G Securities Limited 擔任 UCI 法律定義下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受董事之監督，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行政服務及行銷/銷售服務。

管理公司為依 1862 年至 1900 年公司法，於 1906 年 11 月 12 日設立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Prudential Plc。管理公司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核准並受其監管。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United Kingdom。

管理公司之董事為：

- **Gary Cotton**
- **Philip Jelfs**
- **Graham MacDowall**
- **Laurence Mumford**
- **Neil Donnelly**

管理公司為本公司之管理公司，依 UCITS 指令有權提供服務。依 UCI 法律相關條款，管理公司應遵循 FCA 規則(依 UCI 法律作為管理公司之「註冊地會員國」規則) 中關於管理公司組織之規定，包括其委託安排、風險管理程序、審慎規則及監督、關於管理公司就 UCITS 指令所核准 UCITS 之管理所適用之審慎規則以及管理公司之申報規範。管理公司應遵守與本公司組成及運作相關之 UCI 法律。

除了本公司以外，管理公司亦為其他基金之管理公司，並得於未來再成為其他基金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清單將載於本公司年報，並依請求自管理公司取得。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簽署無期間限制之管理契約。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任一方得隨時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或於該契約所載特定情形下終止管理契約。

依 FCA 規則及董事之事前同意，管理公司得將其全部或一部之責任及權力委任予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但限於該責任及權力仍受管理公司所監督且為其所負責。管理公司已指定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執行投資管理業務，並指定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及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執行本公司之特定行政業務。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為遵守 UCI 法律第 111 ter 條規定而訂有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採行之員工薪酬政策與修正後 UCITS 指令及 FCA 規則所載原則一致。薪酬政策係由薪酬委員會所監督，旨在藉由下列方法提供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

- 找出具備重大影響管理公司或基金風險概況之能力之員工；

- 確認此等員工之薪酬與管理公司或基金之風險概況相應，且無論何時皆適當管控任何相關利益衝突問題；及
- 明訂所有管理公司員工之薪酬與其績效間之連結，包括年度分紅之條款及長期獎金計畫，及訂定董事及其他資深員工之個人薪酬。

薪酬政策之詳情，請參見以下網站：<http://www.mandg.lu/remuneration>，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薪酬及分紅如何計算之說明；
- 負責分派薪酬者之身分；及
-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或者，您亦可撥打+352 2605 9944 向本公司顧客關係部門免費索取紙本。

投資管理機構

管理公司已指定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投資管理機構，由其依基金之個別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並投資基金資產。

投資管理機構係於 1968 年 8 月 5 日設立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機構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核准並受其監管。投資管理機構係 Prudential plc 全資持有之子公司。

投資管理機構係依投資管理契約受委任。依投資管理契約，投資管理機構在管理公司及董事之綜理及控制下，對於申購及出售有價證券以及管理本公司資產上享有完全裁量權。

任何時候，由管理公司授予投資管理機構對於本公司之資產及投資標的享有投資管理酌決權下，投資管理機構均不為本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投資虧損負責，但該虧損係因投資管理機構或其董事或員工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依投資管理契約，投資管理機構於其作為資產之投資管理者之能力範圍內，以及自管理公司將本公司投資標的之投資管理酌決事務分配予其之範圍內，其所招致或對其主張之任何及所有責任、義務、損失、損害、訴訟及費用，管理公司均同意賠償投資管理機構及其董事、主管及員工，但該等情形係因投資管理機構或其董事、主管及員工自身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投資管理契約得由一方當事人於至少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而終止之。如一方當事人重大違反其依投資管理契約所負義務，他方當事人（下稱「通知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契約，又如該違約情況係得補正，則限於違約當事人未於受通知方書面通知要求補正後 14 日內補正者始足當之。如經董事會書面同意，管理公司亦得為本公司股東利益，不經通知而終止投資管理契約。

投資管理機構（及/或其董事、員工、關係企業及關係人）得於首次募集期間內或該期間經過後，直接或間接申購股份。

經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事前同意，投資管理機構得將其對特定基金之投資管理權限複委託予次投資管理機構，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載。

如投資管理機構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JPMorgan Chase Bank, N.A. 將提供關於擔保品管理之行政管理服務。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指定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擔任本公司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係以編號 B 47 192 註冊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並以「First European Transfer Agent」名義設立於 1994 年。其依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對金融業之規範(經修正)，持有經營銀行業務之執照。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為受 Royal Bank of Canada 控制之 RBC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之全資持有子公司。

依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協議，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負責股份之發行、買回及轉讓暨股東名簿之保管。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將隨時遵守任何與洗錢防制相關之法律或規定所課與之義務，尤其是 2014 年 12 月 14 日 CSSF 規則 12/02。

存託機構

本公司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擔任本公司之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係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兩合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存託機構於 1990 年設立，且以編號 B 32 771 註冊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並依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對金融業之之規範(經修正)持有經營銀行業務之執照。

存託機構之職能

存託機構應依與各基金相關之 UCITS 指令及盧森堡施行法律與規定，履行其所有責任與義務。

存託機構已受託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確保股份之出售、發行、再買回、買回及取消係依適用之法律及公司章程為執行；
- 確保股份之價值係依適用之法律及公司章程為計算；
- 執行管理公司或本公司(視情形)之指令，但該指令與適用之法律及公司章程相衝突者不在此限；
- 確保所有涉及本公司資產之交易中，任何款項均於通常期限內匯入本公司；
- 確保本公司收益之運用係合於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 依 UCITS 指令及盧森堡執行法律與規定，監控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流；及
- 保管本公司資產，包括保管可被保管之金融工具、所有權驗證及關於其他資產之記錄。

存託機構之責任

如受託管金融工具發生損失，依 UCITS 指令-尤其是補充 UCITS 指令之 2015 年 12 月 17 日委員會委託規則 n°2016/438 第 18 條，存託機構應返還相同類型之金融工具或相應總額予本公司，不得當遲延。

如存託機構得證明受託管金融工具之損失係因超出其可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所致，且其結果係依 UCITS 指令而盡其所有合理努力亦無可避免者，則存託機構毋庸對此等損失負責。

於受託管金融工具發生損失之情形，股東得直接或間接透過本公司追究存託機構之責任，但以不造成重複救濟或對股東不平等待遇之情形者為限。

存託機構因其過失或故意而未能履行 UCITS 指令所規定之義務，進而造成本公司之所有其他損失，存託機構應對本公司負責。

除存託機構依 UCITS 指令所負之義務外，存託機構對於因其所負責任或義務之履行或不履行所生或與其相關之衍生性或間接或特殊性之損害或損失毋庸負責

複委託

存託機構符合特定條件下，得將其全部或一部之保管責任複委託予一個或多個第三方。存託機構對於本公司之責任，不因其將所保管資產之全部或一部複委託予第三方保管而受影響。

存託機構已將其依 UCITS 指令第 22(5)(a)條所負之保管責任複委託註冊辦公處位在 Copley Place 100,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6, USA 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擔任其全球次保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作為全球次保管機構，已於其全球託管網絡內委任當地之次保管機構。

關於被複委託之保管職能及相關受託人及次受託人之身分等資訊，均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以下網址取得：

<http://www.statestreet.com/about/office-locations/luxembourg/subcustodians.html>。

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係屬國際公司及商務集團之一份子，於經營日常業務時，同時為大量客戶及其自身帳戶服務，此可能導致事實上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依存託機構協議或依其他契約或安排從事相關活動時，即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上述之相關活動可能包括：

- (i) 向本公司提供名義人、行政代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研究、有價證券借貸之代理、投資管理、財務建議及/或其他諮詢服務；及
- (ii) 從事銀行業務、銷售與交易，此等交易包括外匯、衍生性金融工具、本金貸款、經紀、造市或其他與本公司之金融交易，不論係為本人或其自身利益所為或係為其他客戶所為，均屬之。

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就關於上述相關活動：

- (i) 將透過此等活動尋求獲利並有權收受及保留任何形式之獲利或補償，且並不必要向本公司揭露此類獲利或補償之性質或數額，包括與此等活動相關之任何費用、收費、佣金、收入份額、差額、加價、減價、利息、回扣、折扣或所取得之其他利益；
- (ii) 得為其自身利益、為其關係企業或其他客戶之利益而買入、賣出、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或工具；
- (iii) 得進行與所從事交易相同或反向之交易，包括基於其所持有而本公司所無之資訊所進行者；
- (iv) 得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予其他客戶，包括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及
- (v) 得由本公司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之債權人權利。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帳戶，利用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進行外匯、現匯或換匯交易。在此情形，該關係企業應以本人名義為交易，而非以本公司之經紀人、代理人或受任人名義為之。該關係企業將透過這些交易尋求獲利，並有權保留任何獲利且並不必要向本公司揭露。該關係企業應依其與本公司間合意之條款與條件，從事此類交易。

如本公司之現金被存入某關係企業銀行，則因該關係企業可能對該帳戶為支付或收費所生之利益（如有），以及因該關係企業以其銀行身分而非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等現金所產生之費用或其他利益，即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管理機構及管理公司亦得成為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之客戶或交易對手。

存託機構對次保管機構之運用可能導致之潛在衝突，包括以下四大類：

- (i) 因選擇次保管機構以及數家次保管機構間資產配置所生之衝突，係受到(a)成本因素，包括最低收費、費用回扣或類似獎勵措施及(b)廣泛的雙向商業關係，即存託機構之行為除考量客觀評估標準外，亦考量廣泛關係之經濟價值；
- (ii) 次保管機構(不論是否為關係企業)代表其他客戶及為自身利益所為行為，皆可能與客戶利益產生衝突；
- (iii) 次保管機構(不論是否為關係企業)以存託機構為交易對手而與客戶僅有間接關係，如此可能使存託機構產生為其自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利益而損及客戶利益之動機；
- (iv) 次保管機構於客戶於證券交易不付款時，其對於客戶資產享有市場基礎之債權人權利而有執行利益。

存託機構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誠實地、公平地、專業地且獨立地履行其責任。

存託機構在職能上與層級上，將其存託業務自其其他潛在衝突業務中予以區分。內控制度、不同報告途徑、任務分配及管理報告，皆使得潛在利益衝突和存託議題得被適當地辨別、管理及監控。此外，所提及存託機構對次保管機構之運用，存託機構對其設有契約上限制，以解決一些潛在衝突，並維持對次保管機構之盡職調查及監督，以確保此等代理人提供高規格之客戶服務。存託機構更進一步提供客戶活動及持股之經常性報告，並受內部及外部控制查核。最後，存託機構於其內部將其保管任務之績效自其專有之活動中予以區別，並遵循要求員工道德地、公平地及透明地面對客戶之行為準則。

存託機構最新資訊、其責任、可能出現之任何衝突、存託機構所委託之保管業務、委託和複委託清單以及因委託所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問題等，將依請求提供予股東。

存託機構不為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責，並不為其內容之不充分、誤導或不當資訊負責。

存託機構協議得經本公司或存託機構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於此情形，於存託機構協議終止後兩個月內應指定新存託機構以履行及承擔前述之存託機構職責及責任。

行政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指定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擔任本公司之行政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將執行與本公司行政相關之特定行政責任，包括計算股份資產淨值及提供本公司會計服務。

本公司已委任行政代理人擔任其居籍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將負責本公司之設籍，除此之外，將依不時修正之 1999 年 5 月 31 日盧森堡法律履行關於公司設籍之職能，尤其允許本公司將其註冊辦公處位址設於行政代理人之註冊辦公處，並提供本公司主管會議、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會所必要之設備。

行政代理人並不為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除本章外)負責，亦不為本公司任何投資決定或該投資決定對本公司績效之影響負責。

行政協議中載有在特定情形下補償行政代理人，以及豁免行政代理人責任之條款。

經董事事前書面同意，管理公司保留與行政代理人以協議變更上述行政安排之權利，及/或保留由其酌定另行委任其他行政代理人而毋須事前通知股東之權利。任何另行指定其他行政代理人之情形，將按合理程序通知股東。

銷售機構

依管理契約條款約定，管理公司為股份之主要銷售機構。

依管理契約之條款，管理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得享有委任次銷售機構之權力。管理公司及任何次銷售機構(及/或其董事、員工、關係企業與關係人及此等人員個別之董事及員工)得於相關首次募集期間內或該期間經過後直接或間接申購股份。

管理公司擔任銷售機構時，將隨時遵守所有與洗錢防制相關之適用法律與規定所課予之義務，尤其是與 2014 年 12 月 14 日 CSSF 規則 12/02 相關者。

查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已委任 Ernst & Young S.A 擔任本公司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適用之法律及查核標準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就其表示意見。

避險服務

管理公司已委任 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執行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相關之特定貨幣避險業務。

申購

首次募集

本公司之股份得於相關首次募集期間內或於發行日期以「附錄 2：股份類別詳情」所載之首次募集價格申購。董事得依其裁量延長或縮短首次募集期間。

董事為投資人之最佳利益，得依其單獨且絕對之裁量權，將任何相關首次募集期間收到的申購申請(不論係與一基金或與一特定類別相關者)認定為不充足，而於此等情況，該申購款項將儘快以相關幣別無息返還予申購人，其風險及費用由申購人承擔。

經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或管理公司(視情況)驗證相關投資人已符合任何資訊要求且已確認收受其欲申購股份類別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後，將接受其股份之申購。

管理公司得依其絕對酌決權，就限於機構投資人投資之股份類別，延後接受其股份申購請求，直到其收訖該投資人符合機構投資人要件之充分證明。若發生非機構投資人持有限於機構投資人投資之股份類別之情形，管理公司將依下述「買回」章節買回相關股份，或將此等股份轉換為不限於機構投資人投資之股份類別(前提是存在此種類似特性之股份類別)，並就此等轉換通知相關股東。

後續申購

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於首次募集期間經過後，股份得依相關計價日之每股價格申購之。本公司得依「費用及支出」章節規定對此等申購收取申購費用，並(如適用)依「擺動定價機制及稀釋稅」章節及相關補充文件之規定收取稀釋稅。然而，當相關基金為另一 UCITS 之主基金時，相關連結基金將不會就申購該基金支付申購費用。

依據董事得全權決定的基礎及條款，董事有權隨時決定停止或暫停任何類別股份之新申購。

程序

申請人在首次申購時，應填寫並簽署申請書，並郵寄給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至以下地址：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Luxembourg),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首次申請可透過傳真至+352 2460 9901 為之，但註冊及過戶代理人須及時收到原始簽署的申請表格以及其他被要求的證明文件(如關於洗錢防制的檢查文件)。此後，股東欲追加申購股份得以傳真方式申購股份且無需提交原始文件，但這些申請可能仍須由相關股東提供其他被要求的相關證明文件(如關於洗錢防制的檢查文件)。

股東登記細節和付款指示的修改將(由本公司酌定)於收到有授權簽名的原始文件時才進行。

於首次募集期間所為之股份申購申請書應完整填寫後提交，以便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於首次募集期間結束前收到該申請書。如果該期間未收到原始申請書，該申請書將於首次募集期間結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處理，而股份將以該交易日之每股相關價格發行。

此後，股份申請人及欲追加申購股份的股東必須在交易截止時間前將其完整填寫並經簽署的申請表傳真予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在任何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應視為係在下一

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以相關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價之已繳清款項以及全額的申購款項（包括任何申購費用（如適用））須由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在相關交易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T+3」）收到。

如果未支付所申購股份的款項，本公司可以買回發行股份，同時保留請求申購費用、佣金以及其他可能發生並由董事確認的其他費用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可能會因其未能及時繳清款項，而由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申請人向本公司償還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在計算此種損失、成本或費用時，應視情形將配發和取消或買回之間的股價變動以及本公司對申請人提起訴訟所致的費用納入計算。

本公司保留對任何申請為全部或部分拒絕之絕對酌情權，此等情形下，申購所支付金額或餘額（視情況而定）將以相關貨幣儘快被退回（無加計利息），其風險與成本由申請人承擔。

根據「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一節而暫停計算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期間，本公司不得發行股份。

如有必要，將發行最多至小數點第三位的畸零股。申購款項的利息將累積於本公司。

任何以電子方式提出的申請必須採用董事及行政代理人同意的格式和方式。

除非董事同意者外，申請將不可撤銷。

凡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有規定者，特定股份類別的申請人將被要求與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的關係企業訂立報酬契約。

管理公司可酌權決定本公司得透過電子交易帳戶接受申購。請聯繫管理公司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以取得進一步的詳細資訊。

一基金或類別之暫時停止交易

若董事認為具保護現有股東利益之必要，一基金或類別可能全部或部分停止新申購或轉入（但不得停止買回或轉出）。此等情況其一為基金或類別已經到達市場和/或投資管理機構的額度之規模，以及如允許更多資金流入將對基金績效產生不利影響。凡董事認為任何基金或類別的實質數量受到限制，則基金或類別得停止新申購或轉入而無需通知股東。基金或類別停止新申購及轉換之細節，將載於包含經查核財務報表之年報中以及包括未經查核的財務報表之半年報中。

如果停止新申購或轉入，管理公司的網站將被修改以顯示適用基金或類別的狀態變動。股東和潛在投資人應向管理公司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確認或查閱網站以了解相關基金或類別的現況。一旦停止交易，在董事認已無需要停止之情形前，基金或類別將不會重新開放交易。

實物申購

本公司得同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的資產，但限於董事或由董事會正式委任的任何委員會行使其絕對裁量權認定本公司以股份收購此等資產係符合本公開說明書相關補充文件所載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和限制之情形；此等資產之價值相當於此等股份之每股相關價格（連同任何申購費用（如適用））；且不會對股東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應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的要求，將在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的特別報告中對任何基金的實物出資進行獨立計價（費用由投資人負擔）。所有額外費用將由以實物申購之投資人承擔或由董事會依其單獨而絕對之決定權同意由其他第三方承擔。

最低投資

各類別的最低持股金額、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如有）列於附錄 2，並均得由董事免除。

不適格投資人

申請書要求各潛在股份申請人向本公司聲明並保證，其並非不適格投資人。

特別是，在董事認為向任何人士為股份之募集、發行或轉讓可能導致本公司需承擔原先所無之納稅義務或任何其他金錢上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被要求進行註冊等情況下，不得向該等人士為股份之募集、發行或轉讓。

股票一般不會發行或轉讓給美國人。

如果受讓人本非股東，則需填寫適當的申請表，並隨時提供任何其他規定之文件。

股份形式

所有股份將為記名股份且僅以無實體形式發行，意指股東的權利將由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簿中的記錄證明，而不是透過股票憑證證明。

暫停

董事可在「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一節所述的特定情況下宣布暫停發行股份。任何此等暫停期間將不發行股票。

洗錢防制

防止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要求詳細驗證股份申請人以及有風險的受益人身份，並持續監測其關係。

在申請人係第三方之代表人的情況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必須驗證受益人身份。此外，任何此類申請人承諾，將在此類受益人發生任何身份變更前通知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如果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驗證所需的任何資訊，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得拒絕接受申請和與之有關的申購款項，或得拒絕處理其買回之請求，直至其提供適當資訊。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如果要求買回之收益匯入不屬於投資人名義的帳戶，則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僅在特殊情況下才能進行此等買回請求，並保留為驗證投資人以及該買回款項被要求匯入帳戶之所有人身份所

合理必要資訊之請求權。除非發生特殊情況和/或投資人和/或帳戶所有人提供此類資訊，否則買回款項將不會支付給第三方帳戶。

各股份申請人將依董事要求而為有關洗錢防制計劃之聲明，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該申請人非屬英國財政部綜合清單（其中包括英國財政部、歐盟和聯合國（UN）所列出之制裁對象）以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網站所列之被禁止國家、領土、個人或實體之聲明，以及該申請人未直接或間接附屬於任何 OFAC 名單所列之國家、領土、個人或實體或受任何 OFAC 制裁計劃所禁止之聲明。各申請人亦須聲明，申購款項非直接或間接衍生自可能違反美國聯邦或州或國際法律法規（包括洗錢防制法律及法規）的活動。

資料保護

股東應注意，透過填寫申購本公司股份之申請表並交回本公司，股東將提供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構成個人資料之資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公司申請表所附資料隱私權聲明處理，股東可隨時向管理公司索取申請表。

買回

股東得於基金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有關股份類別之任何指定交易日，申請買回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程序

股東應寄出以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核可格式所完成的買回請求，此等買回請求應由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於該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如果一類別中，任一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因任何買回請求而將低於該股份類別的最低持有數量，本公司得以其絕對裁量權決定將該等請求視為請求買回該股東在相關類別中所持有股份的全部餘額。在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買回請求將在次一交易日處理。

買回請求得以傳真方式提交給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但限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已收到本公司可能要求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包括與洗錢防制程序有關的任何文件），且洗錢防制程序已經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完成。

除非董事同意（其得依其絕對裁量權不予同意），買回請求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

買回價格

買回價格將相當於根據「各基金或類別間之轉換」一節所列政策而決定之相關計價日之每股價格。本公司得依據「費用及支出」一節之規定收取買回費用，以及收取依據「擺動定價機制及稀釋稅」一節（視情況而定）及相關補充文件所規定之稀釋稅。

應付款項將於結算日轉入股東帳戶。

股東細節和付款指示的修改（依本公司酌情決定）僅在收到原始文件後進行。

交割

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買回款項之付款將於相關交易日後儘速為之，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三個營業日內為之。惟股東應注意，相關基金可能在特定司法管轄區註冊公開發行，可能因當地限制而適用不同交割程序。款項將按照買回股東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指示，以買回股份之計價貨幣直接轉帳支付，其風險歸屬於股東。收到傳真指示後所為付款，僅在付款係依據以下任一條件匯入登錄帳戶時方進行處理：(i) 原始、正式簽署的首次申請表；或(ii) 原始、正式簽署的銀行授權變更請求。

如果股東業已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提供約定之買回指示，則本公司要求股東更新該等指示，否則可能會延遲未來交易的交割。如有需要，最多至小數點第三位的畸零股份將被買回。

投資人應注意，如果買回請求未附帶董事或代表其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資訊，則董事可拒絕買回請求。若未依據「申購」一節規定之洗錢防制驗證目的而提供適當的資訊，則該權力之行使得不限於前述的一般性規定。

最低買回金額、轉換或移轉

如果有關股份類別之一部持股其價值低於「附錄 2：股份類別詳情」一節中規定的最低持股金額，或進行買回、轉換或移轉將致該等持股低於「附錄 2：股份類別詳情」一節規定的最低持股金額時，則董事可拒絕買回、轉換或移轉的指示。

暫停

董事在「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一節所述的特定情況下得宣布暫停買回股份。任何此等暫停期間均不得買回任何股份。

強制買回

董事可隨時強制買回任一股東所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以確保無任何違反法律或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要求之人取得或持有股份，或確保無任何董事認為由其持有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機構承擔任何其原本所無之責任或稅款或任何其他不利情形之人持有或取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本為或轉變為不適格投資人和/或美國人士）。如股東被認定係依 FATCA 之規定而應提供資訊之人，但該股東未能提供此類所需資訊，和/或該股東所屬類別要求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得由董事酌定買回該等股東在任何基金的利益。此外，董事得於其認為強制買回係符合股東利益之特殊情形下，強制買回股東所持有或為其利益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股份。根據有關補充文件，如股東持有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最低持股金額，本公司保留要求強制買回該股東所持有之所有相關類別股份的權利，或將該股東持有之所有相關類別股份強制轉換為同一基金中具有相同類股幣別但最低持股金額門檻較低的另一類股份之權利。如股東所持股份淨資產價值低於最低持股金額（如有），本公司因此決定行使其強制買回權利，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並允許該股東於 30 個日曆日期間申購額外股份以達到最低持股金額要求。

遞延買回

如請求買回部分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董事得（但無義務）將特定交易日的買回延至次一交易日。董事將確保在任何遞延買回的交易日，平等對待所有請求買回股份的股東。董事會將所有此類買回要求依上述標準（即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按比例分配，並將其餘款項遞延至次一交易日和之後所有的交易日，直至原始請求全部買回為止。董事會亦會確保所有較早交易日的交易在其後交易日的交易前完成。如果買回請求被遞延，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將通知受影響的投資人。

除董事認為如不遞延買回將使現有股東因而受到重大損害，或有履行適用的法律或法規之必要外，董事目前預期不會行使該等權力而遞延買回。

實物買回

董事可要求股東接受「實物買回」，即從本公司收取與買回款項等值的證券投資組合。如果股東同意接受實物買回，其得選擇取得本公司股權，該等選擇係適當考慮股東平等對待原則所為。董事亦得全權決定接受股東之實物交割買回請求。各種實物買回的價值將依盧森堡法律規定而由查核簽證會計師的報告認證。關於實物買回之所有附加成本將由要求實物買回之股東負擔，或經董事單獨而絕對之決定同意由第三人負擔。

各基金或類別間之轉換

除於「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股份發行和買回外，在符合有關補充文件規定之情況下，股份持有人可要求將其持有某一類別或基金（「原始類別」）股份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基金（「新類別」）之股份。此等轉換僅於股東於新類別之持股將符合該類別或基金的標準和所適用的最低持股金額要求（若有）時方得為之。

程序

股東應以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所核可的格式發送完整填寫的轉換請求，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應於買回原始類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以及申購新類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以較早者為準）收到該轉換請求。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將在次一個交易日處理。

轉換請求必須在以同一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間為之，並可通過傳真方式使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及時收到原始簽署的轉換請求和其他可能需要的證明文件（如關於洗錢防制查核的文件）。此後，欲轉換額外股份的股東得透過傳真方式申請轉換股份，而無需提交原始文件，雖然此等申請仍可能須由有關股東提供可能需要的其他證明文件（如關於洗錢防制查核的文件）。

董事得全權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轉換請求。

如果在任何交易日，請求轉換之數額相當於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或基金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則得延遲計算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價格，而將終止該股份類別和/或相關基金所產生的費用納入考量。

如原始類別轉換股份的價值不足以購入新類別之一完整股份，本公司得為轉換最多發行至小數點第三位的畸零股，而任何表彰權益少於一股價值至小數點第三位的任何股份餘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以清償行政費用。

一基金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股份時，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依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收取轉換費。該費用不得超過原始類別的當時買回費用（若有）以及新類別的申購費用（若有）的總額，並應支付給管理公司。

除非董事同意（其得依其裁量權不予同意），或本公司為該轉換請求已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轉換要求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

一基金或類別之股份轉換為另一個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時，將被視為係買回股份及同時購買股份。因此，申請轉換的股東可能會根據股東國籍、居所地或住所地的法律而產生與轉換有關的應納稅利得或損失。

新類別之發行股數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S = \frac{(R \times P \times ER)}{SP}$$

SP

S 為配發之新類別應股數。

R 為買回之原始類別股數。

P 為在相關交易日原始類別的每股價格。

ER 為貨幣兌換因子（如有），意即於相關交易日適用於相關基金或類別間資產轉換之結算之有效匯率，如相關基金或類別間之基礎貨幣不同，則由行政代理人決定；如相關基金或類別間之基礎貨幣相同，則 $ER = 1$ 。

SP 為相關交易日新類別的每股價格。

有關股份買回之所有條款及通知應平等適用於任何股份轉換。在轉換交易時，應結算累計之績效費（若有）。

投資人請注意，採用上述程序的轉換只能在以相同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之間進行。不同計價貨幣股份類別間的轉換，無論係依同一日所預估之數額，或依買回價值已知悉之次一日所計算之數額，股東均須分別進行買回和相對應申購。因此，轉換之現金和外匯將由股東管理。

轉讓

股東得經管理公司核准，轉讓股份給一人或多人，前提是所有股份之款項已全額支付，且每個受讓人：(i) 非為不適格投資人；及(ii) 符合相關股份類別股東之資格。特別是，如果轉讓對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會拒絕美國人士登記股份轉讓。

為轉讓股份，股東須通知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欲轉讓之日期及轉讓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每個受讓人須填寫申請表，才能接受轉讓請求。股東應將其轉讓通知和每份填妥的申請表寄給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以要求受讓人提供其他資訊，以證實受讓人在申請表中作出的任何陳述。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將拒絕任何尚未完成的申請表。在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對轉讓股東的通知形式感到滿意並已接受每一受讓人的轉讓申請之前，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不會進行轉讓。

任何轉讓股份的股東及每位受讓人，共同且分別同意本公司及其各代理人之一方或多方不會遭受與轉讓有關的任何損失。

計價

淨資產價值及資產計價

各基金之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由行政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和管理公司監督下決定。各基金之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將以各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以最接近小數點第四位數表示，並於相關計價日為各基金決定之，係根據下文所載的計價規則，以（i）歸屬於該股份類別的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歸屬於該股份類別的基金總資產減去歸屬於該股份類別的基金總負債）；除以（ii）該基金該類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基金中的各股份類別的股份可能會有所不同，每檔基金（和股份類別（若適用））將承擔各自之支出及費用（特別歸屬於基金（或股份類別）者）。

對於以相關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的股份類別，該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應以該基金參考貨幣計算，並依基金參考貨幣與該類股幣別之間的兌換匯率（於相關計價時間點）轉換為該類股幣別之該基金該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若基金對其以有關基金參考貨幣以外貨幣表示的任何股份類別之外幣曝險（或根據相關股份類別條款的其他類型的曝險）進行避險，則在各種情況下，該避險行為所生之成本和任何利益將僅分配給與該貨幣避險行為相關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在基金的每個計價日，行政代理人將於計價時間點計算淨資產價值。在任何計價日，管理公司可以按照董事會制訂的指導原則，將擺動定價機制適用於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請參閱「擺動定價機制及稀釋稅」一節）。

為計算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該資產將根據實際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進行計價（除另有具體說明如下）：

(A) 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

- (1) 所買進或賣出的單位如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的最新報價為準；或
- (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但其中買價部分應減去當中所包含的申購費用，賣價部分則應扣除當中所適用的退出或買回費用；或
- (3) 董事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無法取得最新成交價格、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則採用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之價值。

(B) 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

- (1) 若所買進或賣出在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則以該價格為準；或
- (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或
- (3) 董事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無法取得最新成交價格、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則採用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之價值。

(C)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據董事制定的政策計價，適用不同類型的契約：

(D)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1)所買進或賣出的證券如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為準；

(2)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或

(3)董事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無法取得最新成交價格、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則採用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之價值；

(E)以上第(A)、(B)、(C)及(D)項以外的其他資產：以董事認為能夠代表公平合理市價中間值者為準；

(F)現金以及活期存款帳戶、定期存款帳戶、保證金帳戶及其他定期性存款帳戶之金額，係以其名目價值為評價基準。

在計算每檔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時，以下原則將適用：

(A)評定本公司資產之價值時，所有要求發行或註銷股份的指示均應視為（除非另有證明）已經執行完畢。任何已付或已收之現金付款及依據所適用法律或規則或公司章程要求之所有應辦手續均應視為（除非另有證明）已執行；

(B)以符合第(C)項為前提，存續中且經確認但雙方尚未完成交易之未附條件買賣財產契約，均應假設交易已經完成且所有後續作為均已完成；但在計價開始不久前才剛簽訂的無條件契約，且依董事意見認為省略不計並不會對最終淨資產價值的金額造成太大影響者，可省略不計；

(C)期貨合約、尚未屆履約期限的價差合約及未到期且尚未履行的賣權或買權，均不得依第(B)項方式納入計算；

(D)該時點預期稅務負債的估計金額（稅賦已累計並應從本公司財產支付之未實現資本利得；前期及當期會計期間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已累計稅賦之收益）；

(E)應將每日累積、視為定期項目且以本公司財產支付之負債預估金額及其稅金予以扣除；

(F)應將未償還之借款本金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予以扣除；

(G)應將本公司任何性質得列入計算的可收到退稅金額加入；

(H)應將任何其他預計將撥入本公司財產的進帳金額加入；

(I)應將利息及其他應計及視為已發生但尚未收到的所得加入；

(J)董事認係確保淨資產價值係以最新資料為基礎所必要，且對全體股東亦屬公平之任何調整數額，將被加入或扣除；及

(K)相關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或幣值金額應於相關計價時間點上轉換之，其轉換匯率應不致重大損及股東或潛在股東之權益。

董事得酌情允許使用任何其他評價方法，如果他們認為該其他方法可更準確地反映基金任何資產的公允價值計價。

董事已委託行政代理人計算淨資產價值和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日常職責。

擺動定價機制及稀釋稅

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實際買賣投資標的之成本可能會偏離用以計算基金或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資產價值，這是因為存在如經紀費，稅費和任何投資標的買賣差價等交易成本，這些交易成本可對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稱為「稀釋」。

為了防止這種影響以及因此對現任或持續股東所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選擇執行「擺動定價」政策。本政策賦予董事權力採用擺動定價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彌補交易成本並維持基金標的資產價值。如果每天的淨申購或淨買回（包括請求由一個基金轉換為另一基金者），超過董事自行設定的預定門檻，則董事得隨時酌採擺動定價調整機制。

擺動定價政策將由董事會制定且核准並由行政代理人實施。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擺動定價調整將加計於發行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若基金存在資金淨流入）或從買回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中扣除（若基金發生資金淨流出的情況）。在董事認為符合當前/剩餘股東及潛在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也可適用擺動定價調整。

股東應知悉，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擺動定價調整一般不超過有關類別或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之 2%。

除非適用稀釋稅，擺動定價調整一般適用於所有基金。一些基金可能會視情況收取適用於申購和買回股份的稀釋稅，並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揭露。在這些情況下，稀釋稅不會構成股份發行價格的一部分，而是單獨收取的費用。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為止，稀釋稅並未適用於任何基金。

股東應知悉，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稀釋稅一般不得超過有關類別或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之 2%。

任何此類調整收取的款項將歸於相關基金，董事會保留隨時免除擺動定價機制和稀釋稅的權利。當不適用擺動定價機制和稀釋稅時，相關基金可能遭受稀釋。股東應留意，由於擺動定價政策，基金的短期績效可能會出現較大波動。

每股價格公告

在每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可以免費從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取得每股價格。此外，每股價格目前已公布於：www.mandg.lu/SICAVprices。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

董事可隨時及不定時暫停計算本公司或基金資產淨值，並暫停發行、轉換及買回任何基金股份：

(A) 在本公司投資標的所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之任何受監管市場關閉之全部或部分期間（除了一般假日或週末之外），或於該等交易受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買賣受限制或暫停

之期間；或

- (B) 如因超出董事控制而發生本公司對基金投資標的處置或計價非合理可行或損及股東的利益，或無法將收購或處置投資標的所涉及之資金從本公司相關帳戶轉入或轉出等情形，於此等情形之全部或部分期間；或
- (C) 在決定本公司任何相關基金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所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之任何全部或部分期間；或
- (D) 在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不能合理、及時或準確決定之任何全部或部分期間；或
- (E) 在本公司的帳戶無法轉入或轉出申購價金或基金無法償付買回所需資金的情況下，或董事認為此類付款不能以正常匯率進行之任何全部或部分期間；或
- (F) 依可能合併、清算或解散本公司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基金的決定；或
- (G) 基金以連結基金身分所投資之主基金暫停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其發行、買回及/或轉換；或
- (H) 若生任何其他原因而致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部分投資價值之確定是不可行或不切實際的；或
- (I) 若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暫停資產淨值計算的決定係基於股東（或該基金之股東）的利益所為。

暫停本公司或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發行、轉換及買回任何類別的股份，須通知已申請申購、買回或轉換其股份的股東已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

如任何其他基金的資產在相同情況下不受同樣程度的影響，則該暫停計價對於任何其他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計算，及其發行、買回和轉換任何其他基金的股份不受影響。

費用及支出

本章節規定股東或本公司資產需支付的費用或支出。

本公司各類股均有「經常性費用」（「OCF」），此等資訊記載於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OCF 旨在協助股東確認並瞭解每年收費對其投資的影響，並將這些費用標準與其他基金的收費標準進行比較。OCF 不包括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和任何申購或買回費用，但包括以下各種費用及支出。投資組合交易成本包括本公司在基金交易中發生的交易價差、經紀商佣金、交易稅和印花稅。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將對相關期間內所產生的投資組合交易成本提供進一步資訊。

申購費用

本公司得就投資人申購股份收取申購費用。若適用時，任何申購費用的比率將在各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中揭露。申購費用的最高金額為相關申購價值的 5.00%。任何申購費用將被轉交給管理公司或承銷或其他銷售代理人。

買回費用

本公司得就股東買回股份收取買回費用。若適用時，目前的買回費用的比率將在各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中顯示。任何買回費用將被轉交給管理公司。

除了收取買回費用的一般權力，若本公司認為該投資人係在短期內有系統地買回或轉換股份，本公司將考慮就該買回股份收取買回費用。有關本公司對於擇時交易立場的進一步資訊，可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基金--預防逾時交易與擇時交易」之章節。

稀釋稅

請參閱上述標題「擺動定價機制及稀釋稅」章節。

年度管理費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管理公司為履行其義務與責任，得向各基金之各股份類別收取費用。此即管理公司之「年度管理費」（有時簡稱「AMC」）。

年度管理費係按照各基金各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此費用之年度比率標示於各基金補充文件。

管理公司每日收取 1/365 的年度管理費（閏年時則為 1/366）。若當日非為交易日，管理公司將於次一交易日收取。管理公司係以各股份類別之前一交易日的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計算此費用。

當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管理或由管理公司從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時，管理公司將依被投資基金所收取之年度管理費之相當金額減少其年度管理費。管理公司亦將免除被投資基金之申購或買回費用，以確保股東未被收取二次費用。

管理公司得不時自行決定免除或退還給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應付給管理公司的費用。其也可以根據客觀標準，自行決定向部分或全部股東（包括董事）、其代理人或中介機構退回部分或全部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費用。

管理公司也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受償還其所支出之全部費用，包括依通常商業費率計算並加上增值稅（如適用）之法律費用、快遞費用、電訊成本及費用。

投資管理機構從管理公司之年度管理費中獲得報酬。

績效費

除其他費用和支出外，管理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績效費。如果在任何會計年度中，適用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績效超過同一時期的要求報酬率（並符合高水位），則管理公司有權獲得此類績效費。績效費率和要求報酬率列在各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中（如適用）。關於績效費如何累計和收費的全部細節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使用的名詞定義見「附錄 3-績效費之計算」。

股份類別避險費用

管理公司為提供貨幣避險服務，得向各基金之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收取費用（「股份類別避險費用」）。

股份類別避險費用係預期不超過 0.06% 之變動費率（並加上增值稅，如適用）。實際費率於管理公司管理 SICAVs 之範圍內，依據股份類別貨幣避險活動之總額而於該範圍內變動。

股份類別避險費用係每日計算並每二週支付予管理公司，其計算基礎與前述之年度管理費相同。

倘若於任何期間內，為基金提供股份類別貨幣避險服務的成本高於所收取之股份類別避險費用時，管理公司將補足差價。而倘若為本公司提供股份類別貨幣避險服務的成本少於所收取之股份類別避險費用時，管理公司將保留差價。

存託機構費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存託機構就其存託機構義務，向各基金收取費用。此即「存託機構費」。存託機構費係按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計算，並在一般情形下，支付給存託機構提供服務的費用最多應為 1 個基點。

存託機構費係每日計算，其計算基礎與前述之年度管理費相同。

存託機構另得收取下列相關服務費用：

- 分配；
- 提供金融相關服務；
- 現金存款；
- 貸款；

- 從事借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無擔保貸款等交易；
- 購買或出售、或處理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資產；

惟該等服務需遵守所適用法律的規定。

存託機構對於其因履行或安排履行公司章程或一般法律所賦予之職權所生之所有成本、責任及費用，有權收取費用及補償。這類費用一般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向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交付股票；
- 收益及資本之收取與分配；
- 申報納稅及稅務處理；
- 其他存託機構依法律應履行之責任。

保管費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存託機構為妥善保管各基金之資產，有權收取保管費。保管費係依照各資產類型的特定保管安排而變動收取。保管費費率介於每年資產價值的 0.00005% 至 0.40%。保管費係考量各股份類別的每日價格，依資產類型的價值按月計算，於存託機構向基金收取保管費時進行給付。

保管交易費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存託機構為辦理各基金資產之交易，有權收取保管交易費。保管交易費依所在國家及所涉交易型態而不同。保管交易費一般介於每筆交易 5 歐元至 100 歐元之間。保管交易費係考量各股份類別的每日價格，依交易發生數量按月計算，於存託機構向基金收取時進行給付。

付款代理人費用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以一般商業費率給付予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付款代理人的費用和支出由管理公司承擔。

行政費用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管理公司為提供本公司行政服務，得向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費用。此即「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係按基金各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此費用之年度比率揭示於各基金補充文件。（如適用增值稅，並應加計增值稅）。

行政費用係每日計算並每二週支付予管理公司，其計算基礎與前述之年度管理費相同。

倘若於任何期間內，提供本公司行政服務的成本高於所收取之行政費用時，管理公司將補足差價。而倘若提供本公司行政服務的成本少於所收取之行政費用時，管理公司將保留差價。

董事費用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管理公司應向每位董事支付對應年度/半年度報告中公布的年度費用。管理公司還應償付董事費用（依據公司章程），包括董事合理的差旅費用以及為董事所為保險之全部費用（如有）。管理公司應從行政費用（見上述）中支付該等費用及支出。

服務提供者費用

本公司得為任何基金指定替代和/或其他服務提供者。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支付給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費用由管理公司承擔。

其他費用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因取得許可及辦理設立、募集股份、編製及刊印本公開說明書花費的成本及支出，以及本公司就募集委任專業顧問之費用，均由管理公司負擔。

成立基金及股份類別的直接設立費用由相關基金負擔，管理公司亦得決定由其負擔。

本公司之各項支出及費用，除已包含在行政費用之項目外，得由本公司以本公司之財產支應。這些費用項目如下述：

- 補償管理公司為履行其責任而產生之所有墊付支出；
- 證券經紀商佣金、稅賦及義務及其他為基金執行交易所須的費用；
- 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各項收費或支出；
- 因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會時的會議召開成本，但不包括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從屬公司所召開者；
- 轉換成單位、合併或重整有關的負債，其中包括某些移轉基金財產作為發行股份之對價所產生的負債；
- 借款利息，及因執行或終止此等借款、或代表基金協商或修改此等借款之條件所生費用；
- 因基金資產及因股份發行與買回股份而發生的稅金及應付稅捐；
- 會計師查核費用（含增值稅）及會計師的各項其他收費；
- 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惟目前並無任何股份上市）；及
- 與本公開說明書所列各種收費或費用相關的增值稅或其他類似稅金。

任何此類經營和其他費用可以由董事會按照標準會計慣例由本公司遞延和攤銷。本公司經營費用之預估應計項目，將計入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本公司應付之經營費用及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支出，應依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或依其他董事認為適合或可歸因於相關類別之標準而由所有股份承擔，惟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特定類別負擔的費用和支出應由相關類別負擔。

經紀商或獨立研究提供者提供予投資管理機構研究服務之相關成本及支出將由投資管理機構負擔。

單一費用

如於相關補充文件有規定，管理公司可以收取相關補充文件中規定和敘述的單一費用。

費用、開銷及支出之配置

所有費用、稅賦、開銷和支出均向相關基金和/或相關類別收取。如果費用不屬於任何一個基金，則通常按照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但董事可視其認為係公平對待股東的方式分配此類費用及支出。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如為入息股份，則大部份之支出及費用將以其資本支付。這類支出及費用的配置，得使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增加，但可能抑制資本成長。如為累積股份，則大部分之支出及費用將以其收益支付。倘若其收益無法完全支付這些支出及費用時，其剩餘的金額將由資本支付。

稅賦

下段關於盧森堡稅賦之說明是有關現行法律和慣例之簡單摘要，可能會有變動和不同解釋。下列定義的條款應與相關法律及條例所定者相同。

以下資訊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潛在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關於其可能被課稅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對於股份申購、出售、轉換、持有或買回之稅務影響。建議投資人自行參考其居住國家適用的任何外匯管制條例。有些股東可能受反境外基金法例限制，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未分配利益產生稅賦責任。相關後果將隨著股東居所地、住所地或設立地之司法管轄區法律和慣例以及每個股東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各代理人對股東特定稅賦事宜概不負責。

本公司因投資而收到的股利、利息和資本利得(如有)可能在該投資之發行人所在國家徵稅，包括預扣稅。本公司可能無法從盧森堡與這些國家之間的雙重徵稅協議中減免預扣稅率。如果未來這種情況發生變化及適用較低利率導致公司取得退款，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覆說明，並依取得退款時之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此等收益。

自動資訊交換

股東須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提供本公司申購書所載明的資料，使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服務提供者能夠評估在 FATCA 和 OECD CRS 下股東的地位，以便本公司接受任何申購或後續申購申請。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服務提供者可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進行此類評估所必要之額外文件。

如果股東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則該申購申請可能不被接受。由於股東沒有提供文件或文件不完整，本公司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均不承擔延遲或未能處理交易的責任。

根據 FATCA 和 OECD CRS 的客戶盡職調查要求，股東可能隨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的文件。如股東在 FATCA 或 OECD CRS 上的狀態可能產生變化或已變更，其應及時通知本公司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FATCA

FATCA 條款和相關跨政府協定（「IGA」）包括美國與盧森堡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簽訂而由 2015 年 7 月 24 日盧森堡法律批准的 IGA（「美國盧森堡 IGA」），通常要求盧森堡外國金融機構（如美國盧森堡 IGA 中所定義）（「FFIs」）報告有關美國人對特定美國須申報帳戶的直接和間接所有權的資訊，這種報告直接向盧森堡稅務局機關為之，其將再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可能使某些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和利息）以及財產出售或其他處置所得而可能造成美國來源之利息或股利之總收益等收入產生 30% 的預扣稅。

美國盧森堡 IGA 的基本條款包括身為 FFI 的本公司。本公司可要求所有股東提供其稅籍地證明文件和所有其他為符合上述 IGA 之必要資訊。

違反 FATCA 義務的行為可能使金融機構需繳納從 1,500 歐元到申報金額的 0.5% 之罰款。建議所有潛在投資人和股東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FATCA 對本公司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

OECD CRS

2015年12月18日的盧森堡法律（「AEOI法」）納入OECD CRS的2014年12月9日的歐洲理事會指令2014/107/EU自動資訊交換規定。因此，金融機構（如AEOI法中所定義）需要進行新的資訊管理和盡職調查程序，並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屬於其他參與管轄地區之稅務居民之帳戶持有人之特定資訊。這些資訊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與需申報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國稅務機關進行交換。

根據AEOI法，申報金融機構（在某些條件下包括投資基金）有義務申報廣義上定義的帳戶餘額和支付給特定人之財務收入資訊（包括投資基金的分配收益和基金單位或股份買回），廣義來說，此等特定人是另一個會員國或其他已簽署允許進行這種交換的雙邊協定的特定第三國之稅務居民。

AEOI法所涵蓋的自動資訊交換條款是根據OECD依2011年6月1日的稅務相互行政協助多邊協定（經修訂）制定的OECD CRS。超過100個司法管轄區已簽署OECD多邊協定或宣布有意簽署。預計在越來越多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將締結更多的多邊和/或雙邊協定，以便在稅收領域實行類似的自動資訊交換義務。

違反AEOI法規定的義務可能使申報金融機構需繳納從1,500歐元到申報金額的0.5%不等之罰款。建議本公司潛在股東就OECD CRS資訊交換規定尋求專業建議。

盧森堡公司稅賦

以下摘要是根據盧森堡現行的法律和慣例做出，且可能產生變動。

申購稅

原則上，本公司在盧森堡負擔其淨資產價值每年0.05%的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此類稅款將根據本公司每季度總資產淨值在相關日曆季度結束時支付。

在以下情況，此比率將降至每年0.01%：

- 貨幣市場工具和信貸機構存款的集體投資為其唯一投資目標之企業；
- 信貸機構存款的集體投資為其唯一投資目標之企業；和
- 擁有多個子基金的UCI個別子基金以及在UCI內或在擁有多個子基金的UCI子基金內發行之個別證券類別，但限於這些子基金或類別的證券係保留給一個或多個機構投資人。

此外，申購稅在以下情況得豁免：(i) 以其他UCI持有之以單位表示的資產價值，惟該等單位須已經被徵收申購稅；(ii) 保留給機構投資人、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於信貸機構之存款而投資組合加權剩餘期間不超過90天且已取得經認可評等機構最高評等之UCIs；(iii) 為退休養老金計劃保留證券的UCIs；(iv) 主要投資於微型信貸機構的UCI；(v) 持有之證券已上市或交易且其投資目標係專門複製一個或多個指數績效的UCIs。

預扣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盧森堡稅法，本公司對股東所為的任何配息均無預扣所得稅。

本公司收到的利息和股利收入可能在所投資國家被課徵預扣所得稅。本公司可能因資產之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增值而被來源國課徵資本增值稅，此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認列。

所得稅

本公司免徵自盧森堡取得收入、利益或利得稅。

淨財產稅

本公司免徵盧森堡淨財產稅。

其他稅賦

在盧森堡，本公司所發行流動資產股份一般不須支付印花稅。

盧森堡股東稅賦

僅持有和/或處置股份、或執行、履行或實行其權利之股東，不會成為盧森堡的稅務居民，也不會被視為盧森堡的稅務居民。

根據目前的盧森堡稅法，股東對本公司之參與，除其居所地、住所地或有常設機構在盧森堡境內外，不受盧森堡的任何資本利得、收入、繼承或其他稅收的限制。

非居民股東自本公司取得之收入，將於其本國司法管轄區內適用該管轄區所適用之規則徵稅。

一般情況

本公司股東預期將在許多不同國家為稅務目的而居留。因此，本公開說明書並無嘗試概述每一名投資人在本公司申購、轉換、持有或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處置股份的稅務結果。這些結果將在現行法律和慣例下，視股東國籍、居所地、住所地和/或設立地及其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投資人就根據其國籍、居所地、住所地和/或設立地國家的法律所為申購、持有、轉換、買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可能稅務結果，應適時向其自身專業顧問為諮詢。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必須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其能夠隨時監控和衡量基金投資組合部位的風險及這些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管理公司已實施與本公司和各基金相關的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程序使管理公司能夠評估基金對市場、流動性和交易對手之風險，以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重要風險（包括作業風險）。管理公司董事至少每年審查此類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採用使其能夠隨時監控和衡量各基金投資部位風險及其對總體風險狀況所生影響之風險管理程序。此外，基金會根據盧森堡法律，對基金進行確實且獨立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評估流程並定期向 CSSF 通報。

應投資人之要求，管理公司將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補充資訊。

風險因素

以下所述的風險不應被視為潛在投資人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考慮之風險的詳盡清單。不同的風險可能適用於不同的基金。潛在投資人應在申購股份前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並諮詢其專業財務顧問。

潛在投資人在申購股份前應考慮以下因素：

一般風險

投資人應了解持有證券的固有風險：

產業風險

本公司無法保證將實現任何基金之投資目標。基金的投資結果取決於投資管理機構的成功投資。

申購費用之影響

如收取申購費用（若有），則在短期內買回股份的投資人（即使相關投資價值沒有下降）也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金額。

因此，股份應視為中長期投資。

存託機構 – 獨立、次保管機構和破產

如果證券由次保管機構或證券存託機構或結算系統所持有，則該等證券可由該等機構以客戶之綜合帳戶持有，於任何該等機構發生違約的情況下，如有不能協調的證券短缺，本公司可能必須按比例分攤該差額。該證券可能存放於存託機構無義務指定為其次保管機構的結算經紀商，且存託機構對此等結算經紀商之行為或違約不負任何責任。在某些情況下，若存託機構已履行職責，則存託機構對其指定之次保管機構的行為或違約不負責。

本公司存在其存託機構或次保管機構進入破產程序的風險。在此程序期間（可能持續多年），本公司對於由存託機構或相關次保管機構（視情況而定）所持有資產之運用可能受到限制，因此（a）投資管理機構尋求達成各基金投資目標之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b）基金可能被要求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而因此暫停股份之申購和買回，和/或（c）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可能是特定資產的無擔保債權人，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從存託機構或相關次保管機構（視情況而定）的破產財產中收回全部或任何該等資產。

市場危機與政府干預

全球金融市場目前經歷普遍和根本的破壞，導致廣泛而前所未有的政府干預。這種干預在特定「緊急」情況下實施，而無太多或任何通知，此等干預結果將使得一些市場參與者繼續實施特定策略或管理其未處分投資部位風險的能力突然地和/或實質地被消滅。鑑於全球金融市場的複雜性以及政府能夠採取行動的時間有限，這些干預措施有時在其範圍和運用上並不清楚，而導致混亂和不確定性，此將對市場之有效運作以及以往成功的投資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確切地預測可能對市場額外施加之臨時或永久的政府限制，和/或這種限制對投資管理機構執行基金投資目標能力的影響。然而，全球金融市場監管的可能性大大增加，這種增加的監管可能對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產生重大損害。

FATCA 和遵守美國預扣稅要求

美國刺激就業法之條款(一般稱為 FATCA) 一般將對於以下情形徵收 30% 之預扣稅：(a)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之某些美國來源付款(包括利息和股利)，(b)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實現之處分美國股票或債務投資所生之總收益及(c) 不早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特定國外主體之被視為可預扣款項之特定付款，除非本公司與 IRS 訂立 FFI 協議(如「稅賦-美利堅合眾國」所定義)則不在此限。盧森堡已簽署與美國 FATCA 有關的 IGA(如「稅賦-美利堅合眾國」所定義)。董事會擬根據 IGA 遵守 FATCA 規定。為遵守規定，本公司將被要求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特定投資人(一般為美國納稅人或美國納稅人所持有的投資人)的身份相關資料以及與其持股相關之細節。

未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要求訊息的股東(或依 FATCA 為「外國金融機構」之股東，而未能與 IRS 訂立 FFI 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合於 IGA 之規定者)一般將依據其於基金之持股，就其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美國投資之此類任何付款數額被徵收 30% 的預扣稅額。

雖然本公司將試圖履行其義務以避免被徵收預扣稅，但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履行這些義務。股東被認定為應提供訊息之人或其他 FATCA 所規定之人時，則其可以選擇買回該等股東於任何基金中的利益，或要求該股東將該等利益轉讓給不受 FATCA 約束者、以及依本公開說明書條款於各方面均為適格之股東。如果本公司因美國刺激就業法而被課徵預扣稅，所有股東的報酬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避險風險

為規避基金的外匯風險，可藉由從事期貨、遠期契約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購買證券以進行避險交易(「避險交易」)。投資管理機構在合理確實可行的情況下，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或減少貨幣波動風險的其他方法，以求規避基金外匯風險。

若從事投資組合避險，旨在降低基金的風險程度或規避基金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證券之計價貨幣之貨幣曝險。為投資組合進行的任何貨幣避險可能無法完全規避貨幣曝險且無法完全消除貨幣風險。避險交易雖然潛在地降低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貨幣和通貨膨脹的風險，但可能另外產生其他特定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如下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的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應該注意，本公司不能保證任何避險交易隨時有效。

請參閱以下風險因素：「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同一基金各股份類別間之債務並未獨立」和「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對特定股份類別之可能影響」，有關不同計價幣別股份之特定風險及以相關基金參考貨幣以外幣別計價之基金資產之特定風險揭露。

資本與收益變動之風險

各基金之投資將受到正常市場波動以及其他投資股份、債券及其他股票市場相關資產之既有風險之影響。這些波動在市場混亂和其他特殊事件發生時可能更為極端。無法確保能使任何

投資增值或確實達成投資目標。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金額。過去績效並非未來績效之指引。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每日與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以增進資產，其將導致短期交易對手風險。此外，基金可將其資產投資於信貸機構的隔夜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國庫券或其他類似現金證券（短期且易於交易之債券）。依據市場情況，若基金認為符合其最佳利益，得持有此類附屬流動資產較長時間。如果基金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外匯）交易，其必須與核准的店頭交易對手進行並簽署適當的法律文件，即 ISDA 協議。ISDA 協議還包含信用擔保附約（「CSA」）。如果基金須遵守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結算要求，而交易對手亦為結算經紀商，ISDA 協議必須附加結算附約。此外，在店頭市場清算的情況下，另外還需要清算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協議（「CDEA」）。這些法律文件確保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對債務進行區隔，並與各個交易對手、結算經紀商、結算所和基金確立適當的擔保品和可接受的扣減率。額外之雙邊和清算店頭市場主要控制包括：每日投資部位計價、每日擔保、零門檻和淨額沖抵。由於擔保品的結算週期，該基金可能會有受擔保和未受擔保的綜合風險。

流動性風險

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受到流動性限制的影響，意指證券可能不頻繁且小額交易。通常流動性證券也可能在市場困境期間下流動性明顯降低。因此，投資價值的變化可能更加不可預測，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較難以最新市場報價或以認為公平的價格交易證券。

股份暫停交易

投資人宜注意，於例外情況，其出售股份或買回股份之權利可能被暫停。

取消風險

於適用取消權之情形下而行使取消權者，若在本公司收到投資人有意執行取消前價格下跌，所投資之金額可能無法全部收回。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率的變動，將影響投資之真正價值。

稅賦

投資人於其居所地國或住所地國所適用於集體投資計畫之現行稅制，並非保證永久不變，仍可能變動。任何變動對投資人所收取的報酬可能有負面影響。

基金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和/或收益可能須徵收預扣稅、資本利得或其他稅收，包括但不限於由該基金持有證券發行人因稅賦目的所組成、設立或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徵收的稅款。基金廣泛地依賴租稅協定，以降低其投資國家的國內預扣稅率。與盧森堡有雙重租稅協定的國家的稅務機關可能會因適用相關租稅協定而改變立場，此等情形存在風險。因此，在投資上可能會遭受更高的課稅（例如在該外國管轄區被徵收預扣稅）。所以任何此類預扣稅可能會影響基金和投資人的報酬。

於包含「優惠限制」條款之特定協定下，基金之租稅待遇可能受基金投資人的稅賦概況影響，因這類協定要求大多數的基金投資人須來自相同司法管轄區。違反優惠限制條款可能使基金預扣稅增加。

基金也可能因其投資組合的任何取得、處分或交易中之實際上或名目上金額，致生或承擔交易或其他類似的稅款，包括但不限於該基金或交易對手所持有之證券發行人因稅賦目的所組成、設立或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徵收的稅款。基金投資證券或進行交易時，於申購時雖無預扣稅、資本利得、交易或其他稅項，惟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為任何適用法律、協議、規則或法規或其解釋之變更而扣除或徵稅。相關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稅款，因此任何變動可能對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基金選擇或被要求為該基金或本公司目前或先前期間應付或可能為應付的稅款承擔稅務責任及/或準備金（無論是否符合目前或未來的會計準則），將對該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依特定股東進入和退出相關基金的時間而對該等股東致生利益或損害。

稅制發展

基金適用之稅賦法規因下列因素持續變動：

(i)技術上的發展-法規改變；

(ii)解釋的發展-稅務機關適用法律之方式改變；及

(iii)市場慣例-雖已有制定稅法，但於實務上適用該等法律可能有困難(例如：操作上的限制)。

基金及投資人居所地國或住所地國之稅制變動，對投資人所收取的報酬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網路事件風險

如同其他商業企業，使用網路和其他電子媒體及技術使基金、其服務提供者及其各自運作受到網路安全攻擊或事件（統稱為「網路事件」）的潛在風險。網路事件可能包括未授權進入系統、網絡或設備（例如，通過「駭客」活動）、電腦病毒感染或其他惡意軟體代碼以及以關閉、癱瘓、減緩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操作、業務流程或網站之進入或功能之攻擊。除了蓄意的網路事件之外，也會發生非蓄意的網路事件，例如無意間發布機密訊息。任何網路事件都可能對基金及其股東產生不利影響。網路事件可能導致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遺失其自身訊息、遭受資料損毀、喪失操作能力（例如喪失處理交易、計算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或允許股東交易業務的能力）和/或無法遵守適用的隱私權和其他法律。除了其他潛在的有害影響之外，網路事件還可能導致對基金及其服務提供者的基礎設施或操作系統被盜竊、未經授權的監控和故障。此外，網路事件可能影響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進而導致基金的投資喪失價值。

基金特定風險

請詳閱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以參考各特定基金相關的具體風險。

貨幣及匯率風險

基金持有貨幣或資產計價幣別如與該基金之計價幣別不同，則匯率波動將對基金之價值造成影響。

非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風險

股份類別之幣別如與基金之計價幣別不同，匯率波動將對非避險股份類別之價值造成影響。

利率風險

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投資標的之基金，其資本及投資收益價值將受利率波動之影響。如基金投資組合部位中持有長期證券之比例很高，其影響將更為明顯。

信用風險

基金之價值將因發行人之違約或預期增加信用風險等情事而降低，此係由於投資標的之資本、收益的價值及流動性很可能會降低。相較於非投資等級之債券(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等低於 BBB-，或穆迪評等低於 Baa3)而言，例如評等為 AAA 之政府公債或公司債或投資等級之債券(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等為 BBB-以上，或穆迪評等為 Baa3 以上之債券)，其違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該評等可能隨時變動或降級。評等越低者違約風險越高。未評等債券與具有類似特徵的評等債券之風險類似。

零收益或負收益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執行基金空頭部位所生之成本(例如貨幣或政府債券的空頭部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為零收益或負收益。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可能不會實行任何分配，而任何差額將以資本填補。

新興市場

本基金可能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外匯工具和股票，與投資於已開發市場相比，可能會導致額外的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市場一般而言規模與效率遠不如已開發經濟體之證券市場，且交易量顯然較少，故可能導致缺乏流動性。在某些情況下，當地可能不存在證券交易市場，而需要在鄰近的交易所進行交易。

因此，基金如大量投資或交易於新興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其淨資產價值波動程度可能較投資於已開發國家公司之證券的基金劇烈。此外，保管機構可能無法就證券保管、結算和管理等提供在已開發市場中慣用標準之服務，且本公司存在不被代表其持有證券之次保管機構認定為證券所有人的風險。

某些國家對於外國投資人匯回投資收益、本金或銷售證券所得可能存在大量的限制或實施投資限制，所有限制皆可能對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許多新興市場並沒有發展完全的法規系統及揭露標準。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所適用之會計、稽核、財務報告標準、其他法規實務及揭露標準(向投資人揭露的類型、品質及時程等資訊)均較已開發市場不嚴謹。因此，較難適當評估投資機會。一些新興市場證券可能會

受到政府徵收仲介或股份轉讓稅，這些稅收將會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銷售時減少已實現收益或增加該等證券的損失。

特定新興市場國家之市場及政治情況之惡化可能波及區域內其他國家。

政治風險及不利的經濟環境（包括沒收風險及國有化風險）於該等市場較可能發生，而導致投資價值風險。

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暫停交易。

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地區或產業之基金

主要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地區或產業的基金可能較廣泛投資之基金更易波動，且承擔較高的資本風險。這是因為前者更容易受到該資產類別、地區或產業特定的市場情緒的影響。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基金

主要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基金可能比投資大型公司的基金更易波動且承擔較高投資風險。這是因為前者更容易受到市場情緒的影響。

投資組合集中

基金可能持有相對較少的投資標的，結果可能會更加波動，並可能受到少數大量持股的影響。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同一基金各股份類別之債務並未獨立

外匯避險交易之損益，由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股東負擔。因股份類別間之債務並未獨立，存在一股份類別之避險交易結算或擔保品規定（如為擔保交易），在某些情況下對其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之風險。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對特定股份類別之可能影響

投資管理機構將會特別進行避險交易，以減少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持有人對基金投資組合主要貨幣波動（拆解）、基金基準指標內基金投資組合所佔權重之主要貨幣波動或基金相關避險參考貨幣波動（複製）之風險。所採用之避險策略無法完全消除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對貨幣波動之曝險，也不保證可達到避險目的。投資人應瞭解，若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對相關避險參考貨幣貶值，則避險策略可能導致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股東獲利大幅受限。即使有前述貨幣股份類別之貨幣避險操作，但該股份類別之股東仍可能暴露於匯率風險。

在貨幣利率近似的期間，利率差（「IRD」）非常小，對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收益的影響較小。但在基金相關避險參考貨幣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利率差很大的環境中，利率差將會更高且績效表現差異亦將更大。

避險方法-複製

投資管理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減少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貨幣與相關避險參考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

避險方法-拆解

投資管理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減少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持有人對基金投資組合中主要貨幣變動之曝險。

如果基金投資全球，而相關參考貨幣的避險成本可能無法達到最佳結果，替代貨幣可用於規避貨幣風險。如果無法決定適合的替代貨幣，則該曝險可能保持不變。特定時間點的任何未避險曝險的總價值可能舉足輕重。

避險方法-基準指標

投資管理機構從事貨幣避險交易，以適用與預先定義基準指標相關的積極貨幣觀點。股份類別在基金基準指標所佔權重內對投資組合的貨幣進行避險，因此僅使貨幣避險股份類別適用投資管理機構的積極貨幣觀點。

通膨連結基金

如果基金旨在提供保護其不受通貨膨脹的影響，通貨膨脹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您投資的實際價值。基金並不必然追蹤通貨膨脹率。

基金債務

股東對基金債務概不負責。股東在全額支付所購入股份後，即無須再向基金支付任何款項。

受保護帳戶-外國法院

雖然公司章程規定基金間之債務彼此獨立，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基金相關之契約文件無法解釋為已規定債務獨立之情況，債務彼此獨立之概念可能不被法院承認並賦予效力。如當地債權人於外國法院或依外國契約求償，且負擔該責任之基金無法履行其義務，則無法確定外國法院是否會就公司章程所載之債務獨立規定賦予其效力。因此，無法確定一基金之資產能在任何情況下都與本公司其他基金之債務獨立。

負利率

基金持有之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係依據資產中特定貨幣的現行利率。在某些利率環境下可能導致負利率。於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須就存款或持有貨幣市場工具支付費用。

投資於基金

集體投資計畫（或「基金」）投資於一定範圍之資產，而各資產均有其個別風險。雖然投資管理機構將以適當的技能及注意選擇投資之計畫，然而其無法控制該等計畫之管理或其標的證券之公平價格。因此，無法保證基金持有標的之公平價值均能反映於所申報之淨資產價值。

固定配息的基金或股份類別

如果您從基金或股份類別收到的收益分配為固定利率，而基金投資產生的收益過低，則您的收益分配可能部分或全部由本金支出。這可能會導致資本增長受限。

買回費用

基金可能會有相關補充文件所述的買回費用。在某些情況下，買回費用可能依持有投資期間而變化，若在申購後短期內即買回，買回費用可能較高。股東應特別留意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述之買回費用。

歐盟和歐元區風險

幾個國家的主權債務情況惡化，以及該情形蔓延至其他較穩定國家等風險，已加劇了全球經濟危機。這種情況也引起了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的穩定性和整體地位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歐元區組成的變化。

由於歐洲的信貸危機，歐盟委員會成立了歐洲金融穩定基金（EFSF）和歐洲金融穩定機制（EFSM），為處於財政困境而尋求協助的歐元區國家提供資金。2011年3月，歐洲理事會同意歐元區國家需要建立永久穩定機制，即歐洲穩定機制（ESM），該機制自2013年7月1日起承繼EFSF和EFSM對歐元區國家提供外部財政協助之角色。

儘管採取了這些措施，但其他歐元區國家可能面臨借款成本增加以及可能面臨與賽普勒斯、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類似的經濟危機等風險仍在增加，加上某些國家可能脫離歐元區（自願或非自願）以及這些事件可能對歐洲和全球金融體系產生嚴重影響等風險，此均可能對擔保品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在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可能惡化的隱憂下，可能導致在一個或多個歐元區國家重新引入本國貨幣，或者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可能會全面瓦解歐元。一個或多個國家退出歐元區或有退出風險和/或放棄歐元作為貨幣可能對發行人、投資組合之投資（包括因重新更改幣值以及任何受影響地區的相關扣減所產生的貨幣損失風險）和證券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如果歐元完全瓦解，歐元計價的債務持有人在法律和契約上的後果將由屆時有效的法律決定。此等潛在發展或市場觀念及相關議題，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投資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難以預測歐元區危機的最終結果。投資人應謹慎考量歐元區的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其投資的證券。

2016年6月23日，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全民公投投票（「英國公投」）通過退出歐洲聯盟（「歐盟」）。在本公開說明書作成之日，英國退出歐盟的條款和時間尚不清楚。此外，英國與其餘會員國（「歐盟27國」）之間關係的性質尚未討論及與歐盟27國退出條款的談判尚未開始。

在英國公投之後，無論係對與英國談判的性質和時機，或是與歐盟27國的關係、策略和方向該如何進行，均進入政治上不確定時期。這種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高度經濟和市場之干擾和不確定性。無法探悉這一時期將持續多久以及歐盟市場將面臨如何的影響，包括市場價值和流動性，特別是與該證券相似的證券。這種情況可能對發行人、投資管理機構與其他交易方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發行人無法預測何時恢復政治穩定，或與該證券相似的證券之相關市場狀況何時將穩定。

投資於中國

根據相關補充文件，基金得投資於存有中國市場曝險之中國A股。該等曝險部位可能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取得。除本節所述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投資風險以及其他一般性投資風險以外，投資人還應留意下列適用於在中國投資的額外特定風險。

中國特定風險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和不利的發展等方面可能會面臨特定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發生在中國或與中國有關，特別是對中國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政策進行額外的限制和改變。投資人應注意到，中國市場可能會出現徵收、沒入性賦稅和國有化風險，所投資價值具有風險且影響投資於中國的基金績效。

中國經濟風險

為了支持經濟增長和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裡實施了經濟措施和改革措施。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維持這種經濟政策及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會持續下去。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投資於中國的基金績效。

中國法律制度

滬港通和深港通均受到中國大陸和香港相對較新的監管。這些規定未經測試，可能會有變動。此外，對於如何適用和可執行性也不確定。無法保證此類規定的變更、解釋或執行不會對基金可能投資證券之中國發行公司的經營操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及報告準則

雖然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查核和財務標準和實務應以國際會計及報告準則為基礎，但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實務編制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貨幣風險

因為受到中國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分配限制，人民幣目前不是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以外幣兌人民幣之匯率係依據離岸人民幣（「CNH」）適用的利率計算。離岸人民幣對銀行間外匯市場中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係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區間浮動。離岸人民幣的價格可能與在岸人民幣（「CNY」）的價格非常不同，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適用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因素和市場力量。

如果將來這種政策發生變化，基金投資部位可能因該基金持有人民幣計價資產而受到不利影響。在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之情形下，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離岸人民幣市場處於發展早期階段，市場參與者有時可能難以取得或處置離岸人民幣。此外，政府或法規對於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干預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的可取得性和/或可兌換性。在這種情況下，匯率可能會大幅波動且無法透過任何常用管道取得匯率。

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在中國交易證券相關的風險

部分基金可能會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尋求投資於在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滬港通和深港通是連接上海或深圳和香港股票市場的新交易計劃，可能會受到額外的風險因素影響。香港和中國大陸的投資人可以通過其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和結算所對另一市場上市的股票進行交易和結算。

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基金得透過香港經紀商交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某些合格股票。滬港通的範圍包括上證 180 指數和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以及在上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雙重上市的所有中國 A 股。

根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基金得透過香港經紀商交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某些合格股票。深港通的範圍包括深交所成分指數和深交所小型/中型創新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以及在深交所和聯交所雙重上市的所有中國 A 股。

只有某些中國 A 股符合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取得之資格。此類證券隨時可能會喪失資格，並從滬港通和深港通的範圍除名。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進行交易的合格股票遭除名時，該股票只能出售但限制購買。這可能會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適用於發行中國 A 股公司的市場規則和揭露要求，此類規則和要求的變更可能影響股價。

交易限制

投資中國 A 股的基金因其在中國 A 股所取得利益，將適用中國 A 股之交易限制（包括保留收益限制）。根據目前的中國大陸規則，一旦投資人持有一個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達 5%，投資人必須在 3 個工作日內揭露其利益，且在該期間不能交易該公司股份。投資人亦需根據中國大陸規則揭露其持股變動及遵守相關交易限制。

中國 A 股受益人

基金透過其屬於聯交所參與者的基金次保管機構的經紀商交易上交所和深交所股份。這些中國 A 股將於參與結算之經紀商或保管機構結算後，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其為在香港之中央證券存託機構及名義持有人）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帳戶持有。香港結算公司再透過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其為中國大陸中央證券存託機構）註冊的「單一名義綜合證券帳戶」持有所有參與者的中國 A 股。

各基金將投資之中國 A 股將由香港結算公司以基金名義代基金持有，各基金將被視為中國 A 股受益人。因此，基金僅得透過其名義人行使其權利。在中國這種權利的法律和受益權概念尚處於早期階段且受益人執行權利的機制未經測試，因此構成不確定的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根據現行的中國大陸實務，基金作為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所交易中國 A 股的受益人不得指派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議。

如果香港結算公司在香港進入清算程序，投資人應注意，即使在中國大陸法律下，中國 A 股也不會被視為可分配給債權人的香港結算公司一般資產的一部分。但是，香港結算公司將無義務代表中國 A 股投資人於中國大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法院訴訟程序來行使任何權利。

香港結算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之全資子公司，負責為各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執行清算、結算及提供存託機構、名義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掛牌交易的中國 A 股以無實體形式發行，投資人不會持有任何實體的中國 A 股。雖然香港結算公司並無擁有以中國結算公司之綜合股票帳戶持有的中國 A 股之股權利益，但中國結算公司作為上交所和深交所

上市公司的股份註冊機構，仍於香港結算公司執行有關中國 A 股的公司行為時將其視為股東之一。

中國結算公司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公司建立了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和監督的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在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香港結算公司就中國 A 股所負擔之責任將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公司追償。香港結算公司將在符合誠信原則下，透過可行法律管道，並透過中國結算公司的清算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公司追回滬港通和深港通流通在外的證券和資金。香港結算公司將依滬港通和深港通有關當局規定，按比例就所收回之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證券和/或款項分配給結算參與者。中國結算公司違約之機會低。

香港結算公司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公司未能履行其義務或遲延履行可能導致結算失敗或中國 A 股和/或與之相關的資金損失，而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因此遭受損失。本公司應對任何此類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波動風險

中國 A 股流動性交易市場的存在可能取決於中國 A 股的供給和需求。如果中國 A 股交易市場是受限的或不存在，基金可能購買或出售之證券價格以及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中國 A 股市場可能更加波動和不穩定（例如，由於特定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 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和交割困難也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影響投資中國 A 股的基金價值。

鑑於中國 A 股市場被認為波動和不穩定（具有特定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則股份之申購和買回也可能被中斷。

暫停風險

預期滬港通和深港通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的證券交易，以確保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且風險受到謹慎管理。特別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如果中國 A 股的交易價格上漲或下降超過交易區間限制，該股票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交易均可能會被暫停。該暫停交易將使相關基金無法變現部位，從而使基金遭受重大損失。此外，當暫停被取消時，基金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變現部位，從而使受影響的基金遭受重大損失。最後，如果暫停執行交易，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遭受不利影響。

額度及其他限制

滬港通和深港通允許非中國投資人在沒有執照的情況下交易中國股票，透過此類計劃購買證券將受到不定時發布的市場配額限制，這可能會限制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交易之能力。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初期交易受限於跨境投資最高配額及每日配額。雖基金購買中國 A 股係對其有利，然而配額限制可能阻止基金為之。特別是一旦達到配額，下單將被拒絕（雖然投資人將被允許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管配額餘額如何）。這可能會影響基金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港通和深港通係透過香港經紀商和聯交所交易，故滬港通和深港通只能在中國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日且兩個市場的銀行均在相應的交割日開放時運作。因此，可能發生在中國市場正常交易日內，基金無法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之情形。因此，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價格可能在基金無法增加或減少其投資部位的時候波動。

此外，投資人不得在同一交易日購買和出售相同證券，這可能會限制基金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以及限制基金在有利之情形下，於同一交易日進入或退出交易之能力。

欠缺投資人保護

滬港通和深港通交易不受香港、上交所或深交所的投資人保障計劃所保障。經由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上交所或深交所股票者，係由經紀商進行投資，並有經紀商履行義務違約的風險。基金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人賠償基金的保障，該投資人賠償基金之設立是針對有關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交易之產品，因有執照的中介機構或經授權的金融機構違約而遭受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的投資人進行賠償。由於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之上交所或深交所股票的違約事項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產品，其不受投資人賠償基金的保障。因此，基金會面臨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從事中國 A 股交易的經紀商違約風險。

成本

除了支付與中國 A 股交易相關的交易費用、徵稅及印花稅以外，基金投資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交易中國 A 股可能會被徵收尚未由有關當局決定和公布的新費用。

投資中國的基金稅賦

一般情況

透過投資於中國稅務居民所發行的中國 A 股，除中國稅法與規定或相關稅賦協議（「**協定**」）所賦予之豁免或減免之外，基金在中國可能被徵收預扣稅和其他稅項。這種稅賦可能會減少該基金的收益和/或對該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依據自身情況，可能受中國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賦限制。不能保證基金因投資中國 A 股所支付的稅款會依個人稅收目的歸屬於任何股東。

中國目前的稅法、規則和實務在未來可能變更並溯及既往。

企業所得稅（「**CIT**」）

投資中國 A 股的基金之管理上，本公司與該等基金不得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或視為依企業所得法在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但無法對此作出保證。

預扣所得稅（「**預扣稅**」）

除非特別豁免/減免適用，否則自投資中國 A 股的基金取得之利息、股利和其他收益分配及一般來自中國的收入，適用中國的預扣稅。一般適用的預扣稅率為 10%。此類預扣稅可能會減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基金的收益和/或對該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利得稅

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交易中國證券和債券的未實現和已實現收益徵收資本利得稅，這將對投資中國 A 股之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影響，進一步說明如下所述。

增值稅

根據協定，中國增值稅目前不適用於股利或利息。這種豁免是暫時的且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延續這種豁免，而這可能影響投資中國的基金績效。

印花稅

中國法律規定的印花稅通常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列出的所有應納稅文件的執行和收訖。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進行交易的香港市場投資人必須按照現行的中國稅法規定（目前為轉讓方稅率為 0.1%），支付買賣中國 A 股和透過繼承和贈與轉讓中國 A 股的印花稅。

法律和監管的不確定性

現行中國稅法的解釋和適用性可能不像成熟國家那樣一致和透明，而且可能因地區而異。中國目前的稅法、規則和實務在未來可能會改變並溯及既往。此外，不能保證目前對外國公司提供的稅收優惠（如有）不會被廢除，以及現行的稅法和規則將來不會被調整或修改。任何這些變動可能會減少投資中國 A 股之基金的股份收入和/或股份價值。不能保證未來可能頒布的中國新稅法、規則和實務不會對投資中國 A 股的基金和/或其股東之稅務風險產生不利影響。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工具

基金得為達成投資目標、避免資本、貨幣、期間及信用管理等風險及避險等目的，而從事交易所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遠期交易。

一般而言，衍生性工具是金融契約，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標的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可能涉及股票、債券、槓桿貸款、高收益債券(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等低於 BBB-，或穆迪評等低於 Baa3)、利率、貨幣或匯率及相關指標。

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包括總報酬交換）、選擇權、認股權證（使投資管理機構得於某個特定日期前以固定價格買入股票）和差價合約。這些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且使投資人暴露於高損失風險。這些工具通常只需要較低的初始保證金存款，以便在這些工具中建立部位，並可能允許高度槓桿行為。因此，根據工具類型，契約價格相對較小的變動可能導致收益或損失，此估實際作為初始保證金的資金數額之高比例，並可能進一步導致無法量化而超過任何保證金存款的損失。

風險管理流程文件列出了已核准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此可向管理公司請求提供。

衍生性金融商品-關聯性（基差風險）

關聯風險是因二利率或價格間差異所產生之損失風險。此一風險特別適用於當投資標的部位透過與該投資標的不同（但可能類似）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之情形。

衍生性金融商品-計價

計價風險為因經許可之計價方式之不同，而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不同計價之風險。很多衍生性工具，特別是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複雜、計價方式主觀，且其計價方式僅能由少數市場專業機構提供，該專業機構通常亦為該交易之交易對手。因此，每日計價可能與於市場交易部位時之實際取得價格不同。

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存在於當某項特定之工具難以買入或賣出時。當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模特別大或於場外（即店頭市場）交易時，則其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較不易調整部位或平倉。若可能取得或售出時，其成交價可能與該部位於計價時所反映之價格不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

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需要長期曝險於單一交易對手，這將使交易對手違約或無力償還之風險因此增加。縱然這些部位受擔保，其市值與所收取之對應擔保品間，以及最終契約交割金額與返還之擔保品價值間仍存有剩餘風險，此風險稱為日間風險。在某些特定狀況下，實際返還之擔保品可能與最初提供之擔保品不同，這可能影響基金未來報酬。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

基金對於衍生性商品契約到期時之交割能力，可能受到投資標的流動性程度之影響。於該等情況下，基金有產生損失之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通常分別以不同的法律安排承作。如為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及交易對手間之交易係使用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的標準合約。該合約包括如一方違約及交付與收取擔保品等情況。

因此，當法院質疑該等合約所定之責任時，基金將有產生損失之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波動性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使基金產生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市場投資曝險，從而使該基金之風險高於未運用該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類似基金。由於這種曝險，市場中任何正向或負向之波動幅度都可能對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較大的影響。

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限運用

衍生性工具可能以有限的方式用於獲得投資曝險，而不是直接持有投資。在預期之情形下，相對於未投資於衍生性工具的類似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不會對基金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或增加價格波動之幅度。

曝險大於淨資產價值

衍生性工具可能使基金產生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投資的信貸和股權曝險，從而使基金面臨更高的風險。由於市場曝險增加，市場任何正向或負向之波動幅度都將對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

生較大的影響。然而，額外的信用和股權曝險將限制在不會實質增加淨資產價值整體波動的程度內。

賣空

基金可能透過運用不具有相當實體資產擔保的衍生性工具來進行放空。空頭部位反映標的資產的價格預計將下跌的投資觀點。因此，如果這種觀點不正確且資產價值上漲，由於市場價格無限上漲的理論上之可能性，空頭部位可能會導致基金資本的損失。

然而，放空策略由投資管理機構積極管理，將使損失的程度受到限制。

貨幣策略

運用貨幣管理策略的基金可能會重大改變對貨幣匯率之曝險。如果這些貨幣無法產生如基金投資管理機構所期待之績效，該貨幣管理策略可能對基金績效產生負面影響。

負存續期間

如果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殖利率有可能強勁上漲，基金可能會持有負存續期間部位。這意味著，如果債券殖利率增加，基金可能會產生資本利得，這通常不能透過典型的債券型基金來達成。但是，如果基金持有負存續期間部位而殖利率下降，那麼該等部位將不利於績效。

可轉換公司債交易

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得選擇將債券轉換為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債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同時面臨債券和公司股份之相關風險，亦面臨資產類別之特有風險。其價值可能會根據經濟及利率情況、發行人的信譽、所投資公司股票的表現以及一般金融市場狀況而發生顯著變化。此外，可轉換公司債的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且信用評等可能被降級。可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也可能比所投資公司股票差。

應急可轉債

應急可轉債（「**應急可轉債**」）為公司發行的債券，在符合資本條件的情況下轉換為公司股份，並具有以下風險：

觸發標準和轉換風險：應急可轉債是複雜的金融工具，蓋其觸發標準和轉換風險取決於資本充足率與觸發標準的差距。投資管理機構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券轉為股份的觸發事件，且難以評估證券在轉換時的表現。在轉換為股份的情況下，投資管理機構可能因為基金的投資政策不允許投資組合中存在股票而被迫出售這些新股份。這種強制出售可能導致這些股票的流動性問題。

未知和收益風險：應急可轉債的結構創新且未經測試。此等投資工具因具有吸引人的收益率而得吸引投資人，該等收益率被視為複雜性溢價。收益率向為該資產類別吸引強烈需求的主要原因，但投資人是否已充分考慮潛在風險仍不清楚。相對於相同發行人發行之較高評等債券或其他發行人發行之類似評等債券，應急可轉債傾向以殖利率之觀點進行比較。須注意的是投資人是否已充分考慮轉換的風險或 AT1 應急可轉債之債息取消之風險。

減值、資本結構倒置和產業集中風險：應急可轉債投資也可能導致實質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應急可轉債經過減值，應急可轉債的投資人可能會失去部分或全部原始投資。與傳統資本層級相反，應急可轉債的投資人可能在股份持有人尚未有資本損失時遭受損失。在投資集中於特定產業之情形，應急可轉債投資人容易因影響該產業的不利事件而遭損失。

延期買回風險：應急可轉債作為永久性票據發行，只有經主管機關核准才能按預先確定的標準買回。

債息取消風險：對於某些應急可轉債，債息付款完全係取決於發行人之裁量，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點因任何原因和任何期間而取消。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為應急可轉債尋找準備好的買方可能很困難，賣方為出售該債券可能不得不接受對該債券的預期價值之大幅折讓。

證券化債券

特定基金得投資於資產基礎證券，這些證券之收入來源及價值來自於特定標的資產之資產池，而受此等資產池所擔保，這些特定資產可能是商業或住宅抵押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學生貸款、汽車貸款、其他商業或消費者應收款、公司貸款、債券和全部業務證券化證券（「**資產基礎證券**」）。

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如政府發行債券）相比，與這些證券相關的義務可能承受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和利率風險。

資產基礎證券通常面臨延期風險（無法及時支付標的資產之債款）和提前還款風險（早於預期時間支付標的資產之債款），這些風險可能對證券支付的時機與現金流規模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報酬產生負面影響。

當抵押和貸款提前還款時利率會下降，此時提前還款風險通常較大。因所產生的收入將必須以較低的現行利率進行再投資，這可能會對任何投資於該證券的基金報酬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地，利率上升時延期風險往往會增加，因提前還款率下降導致資產基礎證券之存續期間延長並使投資人面臨更高的利率風險。

個別證券的平均存續期間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例如任何選擇性買回及強制性提前還款的存在及行使頻率、現行利率標準、標的資產的實際違約率、回收的時間和標的資產的流轉標準。

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是一種信用衍生工具，使一方（「**違約風險保護買方**」）得將參考實體（「**參考實體**」）的信用風險轉移給其他一方或多方（「**違約風險保護賣方**」）。違約風險保護買方向違約風險保護賣方支付定期費用，以於參考實體遭遇一些事件（各稱為「**信用事件**」）的發生時得到保護。信用違約交換具有特定風險，包括高槓桿、權利金係為過期無價值之信用違約交換所支付之可能性、買賣價差大和文件風險。此外，如果關於參考實體之信用事件發生，則不能保證信用違約交換之交易對手能夠履行其對本公司的義務。此外，信用違約交換的交易對手可能藉由聲稱在契約中使用的用語缺乏明確性或有其他解釋，以求在聲稱的信用事件發生後避免付款（尤其是說明何種情況構成信用事件之用語）。

交換合約

本公司得簽訂交換合約。交換合約可個別協商，並可包含各種不同類型的投資或市場因素之曝險。根據其架構，交換合約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本公司對長期或短期利率、貨幣價值、企業借款利率或其他因素(如證券價格、一籃子股票或通貨膨脹率)之曝險。交換合約可以採多種不同的形式及各種名稱。如果符合公開說明書的條款及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本公司不限於採用任何特定形式的交換合約。

交換合約往往將公司的投資曝險從一種類型投資轉移到另一種類型的投資。例如，如果本公司同意以一種貨幣匯兌後支付另一種貨幣，則交換合約將傾向於降低本公司在第一種貨幣的國家和/或地區的利率曝險，並增加其在相關國家和/或地區之另一種貨幣和利率之曝險。取決於交換合約如何被使用，交換合約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本公司投資組合的整體波動性。於履行交換契約時最重要的因素是特定利率、貨幣、個別股價或其他決定公司應支付及收取金額的因素之變化。如果交換合約要求本公司付款，本公司必須準備在到期時付款。另外，如果交易對手的信譽下降，與該交易對手間的交換合約價值可能會下降，此可能潛在導致本公司的虧損。交換合約的使用也可能導致如下定義的交易對手風險。

證券借貸及附買回協議¹

證券借貸及附買回協議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包括許多與衍生性工具(如上述)和擔保品(如下述)相關之風險。此外，以下是可能相關的額外風險：

由於借券人違約或行政或操作上的錯誤，借券人可能遲延歸還證券借貸交易所出借的證券，或者根本無法歸還。這可能意味著基金無法履行完成出售相關證券的義務，導致其違反對第三方買方之契約義務。如果證券借券人違約，在基金所持有擔保品在相關時間的價值低於基金借出證券時價值之情況下，基金即成為該差額之無擔保債權人，且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或任何款項。

附買回交易涉及基金收到的現金面值跌至低於該交易中出售之證券之市場價值的風險。雖然基金一般有權要求追加擔保品，但若交易對手違約(例如破產或違約行為)，且擔保品的價值低於出售證券的價值，則基金即成為該差額之無擔保債權人，且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或任何款項。

附賣回交易涉及基金買入證券的市值跌至低於其支付之現金面值的風險。雖然基金一般有權要求追加擔保品，但若交易對手違約(例如破產或違約行為)，且擔保品的價值低於所支付現金的價值，則基金即成為該差額之無擔保債權人，且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或任何款項。

擔保品

取得擔保品可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並不能完全消除風險。基金持有的擔保品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基金對破產交易對手的曝險。這可能是由於擔保品的發行人本身違約(或者在現金擔保品的情況下，該現金被存放於無力償債的銀行)、相關擔保品的流動性不足，意指因擔保品提供者的違約導致擔保品無法及時出售、或由於市場事件所導致價格波動等情況。如果基金企圖在交易對手違約後變現擔保品，則有關擔保品可能沒有流動性或流動性受限或受有其他限制，任何實現收益可能不足以抵銷基金的交易對手曝險且基金可能無法彌補任何缺口。

¹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證券借貸及附買回協議交易，在從事之前本公司將修改本公開說明書。

雖在保管中的擔保品資產也可能會遺失，但對於被保管的金融資產，存託機構將有義務歸還等值的資產。

擔保品管理也受到一定的作業風險的影響，可能導致無法要求擔保品來擔保基金之曝險，或無法要求交易對手在到期時歸還擔保品。本公司對基金帳戶所作的法律上安排具有無法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進行強制執行的風險，意指本基金無法對交易對手違約就收到的擔保品行使其權利。

擔保品不會再利用。

如果透過所有權轉讓方式交付擔保品，基金將曝險於交易對手的信譽，並且在破產的情況下，針對所移轉擔保品金額超過基金對交易對手曝險之部分，基金之受償順位將為無擔保債權人。

利益衝突

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管理機構、存託機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或其個別之關係企業或任何關係人（統稱為「關係人」），得隨時擔任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於其他與基金擁有類似或不同目標或可能投資於基金之其他投資基金之董事、投資管理機構、經理人、銷售機構、受託人、保管機構、存託機構、註冊代理人、經紀商、行政代理人、投資顧問或交易商。因此，上述之任一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可能與基金產生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與各關係人於任何時候皆將考量其對於基金所負義務，並將努力確保此等衝突以公平之方式解決。此外，在遵守所適用法律之範圍內，對於依據一般商業準則且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上進行磋商所進行之交易，任何關係人皆得以委託人或代理人之地位，與基金進行交易。於遵守所適用法規及投資管理契約、管理契約、行政協議、存託機構協議以及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協議等契約條款之情況下，任何關係人皆得以委託人或代理人之地位，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投資管理機構、其任何關係企業或其任何關係人，得對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進行投資、管理或提供建議。所稱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指投資基金或帳戶所投資資產亦屬基金所得買賣者。投資管理機構、其任何關係企業或其任何關係人，就其所發現之與任何交易或自該等交易中所取得之任何利益相關的投資機會，均無義務提供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帳戶（或與基金分享或通知本公司），但此等投資機會，將於本公司與其他客戶間公平分配。

存託機構得作為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之存託機構。關於存託機構利益衝突所為安排之更多資訊，摘錄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之「存託機構」章節中。存託機構就其所負義務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將不時提供相關說明。此外，若存託機構將其全部或一部之保管職能複委任次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將不時就該複委任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提供清單。

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時，行政代理人得向投資管理機構就特定投資標的之計價進行諮詢。投資管理機構或任何次投資管理機構對於基金淨資產計算之參與，與其所享有依基金淨資產為基礎計算之管理費權利，二者間存在固有之利益衝突。

基金之投資可能發生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說明。

董事將確保其所察覺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公平途徑解決。

投資管理機構使用研究

經紀商或獨立研究提供者提供予投資管理機構研究服務之相關成本及支出將由投資管理機構負擔。

共同管理及資產彙總

為確管理本公司之效率，董事得決定將一個或多個基金之全部或一部資產與本公司之其他基金之資產共同管理（亦即「資產彙總（pooling）」）；又或，如本公司之存託機構同為指定之存託機構，得共同管理其他盧森堡投資基金或其他盧森堡投資基金之一個或多個基金（下稱「共同管理資產方」）中一個或多個基金之全部或一部資產（除了預留現金外）。這些資產將遵循各別共同管理資產方之投資政策為管理，各投資政策皆尋求相同或類似之目標。共同管理資產方只會在符合其個別公開說明書規定以及投資限制下參與資產之共同管理。

各共同管理資產方將依其撥付共同管理資產之持有比例，參與資產之共同管理。資產將會依其撥付共同管理資產之持有比例分派予各共同管理資產方。各共同管理資產方對於共同管理資產之權利適用於該等共同管理資產之每一項投資標的。前述共同管理資產由共同管理資產方之現金撥付或由其他資產組成。其後，董事得定期連續撥付資產至共同管理資產。在不超過特定共同管理資產方所參與管理資產之數額內，資產亦得撥回予該共同管理資產方。自共同管理資產收益所生之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將依其各別投資比例分配予各共同管理資產方。該等收益得由共同管理資產方留存，或再投資於共同管理資產。所有因共同管理資產所生之費用與成本，由該等資產吸收。該等費用與成本將依據個別共同管理資產方對於共同管理資產之權利比例，分派予各共同管理資產方。

若違反投資限制而影響本公司的基金，當該基金參與共同管理，且即便投資管理機構已遵守共同管理資產所適用之投資限制規定，該投資管理機構仍應依該基金持有共同管理資產之比例減少投資標的，或減少其持有共同管理資產之比例以符合基金之投資限制。

公司清算或本公司董事決定取回本公司或本公司基金於共同管理資產之持有比例時，共同管理資產將依其持有比例分派予共同管理資產方。

投資人須了解，資產之共同管理僅確保各共同管理資產的保管銀行相同時，得為資產之有效管理。共同管理資產並非可明確區分之法法律實體，且投資人無法直接取得。惟屬於本公司各基金之資產及負債部分皆可明確區分。

一般資訊

1. 股東會和提交予股東之報告

股東大會通知（包括公司章程之修訂或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之解散和清算之議案）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之至少八日前寄給股東，且/或應依盧森堡法所規定而經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公告。無論所持股份類別為何，所有股東就其股份享有相同的權利。每一股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享有一表決權。所有股份均無優先權或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允許本公司發行畸零股股份。除非合計股數達一股外（在此情況下，該等股份合計而一併授予一表決權），畸零股股份無表決。

公司章程如經修訂，該等修訂應提交給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並公布於 RESA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詳細之報告應每年公布，其內容應包含關於本公司活動及其資產管理之經查核財務報表；此類報告尤應包括所有基金的合併帳目、每個基金之資產之詳細說明以及查核簽證會計師作成之報告。

應發佈半年報，其內容應包含關於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未經查核財務報表，該財務報告內容尤應包含對每個基金之組合投資之描述以及自前次公布報告以來股份之發行與買回數量。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依據盧森堡公認之會計準則編制。

上述文件，年報於公布後 4 個月內、半年報於公布後 2 個月內，股東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自行閱覽。如經要求，此等報告將免費寄予任一股東，其複本則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提供予任何人，並得於 www.mandg.lu/literature 網站上取得。

本公司年度會計期間始於每年 4 月 1 日終於隔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個會計期間自本公司之成立日起算，並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結束。本公司將於每年之會計日公布年報，並於期中會計日完成半年報。第一份經查核之報告已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布；第一份半年報已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布。

年度股東大會應依據盧森堡法律，每年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股東會通知指定之地點舉辦。

任一類別或基金之股東得隨時召集股東大會，以決定僅與該等類別或基金相關之任何事務。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以歐元表示，並以歐元為本公司之基礎貨幣。與個別基金相關之財務報表應以相關基金之參考貨幣表示之。

2. 本公司之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得隨時由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此等股東大會決議之定足數與多數決標準應依據修改章程所適用之同一標準。

股本低於章定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時，董事應向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解散之議案。此等股東大會無定足數之限制，由出席股份之簡單多數決決議通過之。

股本低於章定最低資本額之四分之一時，亦應向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解散之議案，此時，股東大會無任何定足數要求，且本公司解散之議案得由發行股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股份決議通過之。

此等會議應視個別情形，於淨資產減少至法定最低限額之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之日起 40 日內召集之。

公司之清算由一位或數位清算人進行之。清算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由股東大會指定並由 CSSF 核准之，其權力與酬勞由股東大會決定之。

每一基金清算所得款項應依據相關基金各類別股東之持有比例，由清算人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如進行自願或強制清算，應依據盧森堡法律為之。此等法律明訂為使股東得參與清算分配所採行之措施，並於清算結束時提存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s」託管帳戶。在法定期間內未能領取之款項，應依據盧森堡法律沒收之。

3. 基金與類別之終止

3.1. 董事決議終止

如生以下情形：

- (A) 基於任何理由，任何類別或基金的淨資產總值未達或已減至董事所決定該類別或基金得以經濟上有效率之方式運作之最低資產限額；
- (B) 係因應政治、經濟或貨幣情勢所為之重大改變，或係合於經濟原則所為；或
- (C) 董事會基於其他理由認終止基金以及/或類別係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得決定依據此等決定生效之計價日當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考慮投資實際變現價格與變現費用）買回所有相關類別或基金之股份，並終止相關基金。

本公司應於強制買回生效日前，向相關類別或基金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本通知將說明買回之原因與程序。除非基於股東利益或股東平等待遇所為其他決定外，前述類別或基金之股東得於強制買回生效日前，繼續請求免費買回或轉換其股份（但考慮投資實際變現價格與變現費用）。

3.2. 股東決議終止

儘管有前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任何類別或基金之股東於該等類別或基金之股東大會上，得依據董事之提議，要求買回所有相關類別或基金之股份，以及將其股份之淨資產價值退還予相關股東（考慮投資實際變現價格與變現費用），計算上應以此等決定生效日為基準。此等股東大會無定足數之限制，並應由出席或代表出席股份之簡單多數決議通過之。

3.3. 終止之影響

進行買回後，無法分派予受益人之資產將以權利人之名義寄存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所有買回股份應被取消。

本公司最後剩餘基金之清算將導致本公司整體進行清算。

4. 合併與分割

4.1. 合併

如生以下情形：

- (A) 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淨資產總值未達或已減至董事所決定本公司或該基金得以經濟上有效率之方式運作之最低資產限額；
- (B) 係因應政治、經濟或貨幣情勢所為之重大改變，或係合於經濟原則所為；或
- (C) 董事會基於其他理由認終止基金以及/或類別係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可決定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資產與 (i) 本公司內其他現有基金或其他盧森堡或外國 UCITS 之子基金（「新子基金」）；或 (ii) 其他盧森堡或外國 UCITS（「新 UCITS」）進行 UCI 法律所定義之合併，並於合適之情形下，重新安排本公司或基金之股份作為新 UCITS 或新子基金之股份。

如果進行合併之本公司或基金為存續 UCITS（依據 UCI 法律所定義者），董事將決定此等合併之生效日。

此等合併應符合 UCI 法律所規定之條件和程序，特別係關於董事會訂定之合併計畫以及提供予股東之資訊。

儘管有前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歸屬於任何基金之資產及負債與本公司其他基金所進行合併（UCI 法律所定義者），得由相關基金之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大會無定足數要求，此等合併案之決定係經由股東會有效投票之簡單多數決為之。此等基金之股東大會將決議已由本公司發起之合併之生效日，此等決議無定足數要求，並應由出席或代表出席股份之簡單多數決決議通過之。

股東亦得決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之資產或負債與任何新 UCITS 或其他 UCITS 之新子基金之資產為合併（UCI 法律所定義者）。此等合併以及合併生效日之決定，應經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股東會決議之，此等決議出席股份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並經出席股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但此等合併如係與共同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為之，則此時股東會決議只對同意合併之股東發生拘束力。如係與契約型之盧森堡 UCITS（「共同投資基金」）為合併，未同意合併之股東除對本公司為書面相反之指示者外，將視為已為股份買回請求。此等資產如因任何理由不得或不能分派予此等股東將以權利人之名義寄存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

若本公司（或任何基金，視情況而定）為被合併實體，其法人格因而消滅者，則無論合併係由董事或股東發起，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視情況而定）之股東大會應決定合併之生效日。此等股東大會之出席股份數應達已發行股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並經出席股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儘管有前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皆得依據董事提議，決定藉由改變股份類別之特徵以重組股份類別，以便使同一基金之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與其他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為合併。此等股東大會無應出席股份數要求，而係以出席或代表出席股份數之簡單多數決決議之。

4.2. 分割

如生下列情形：

- (A) 董事認為基金之分割符合相關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或
- (B) 發生與相關基金有關之政治、經濟或金融情勢之變動，

基金得以分割為二個或多個基金之模式重整之。

本公司應於基金分割生效日之一個月前通知相關基金之股東，此通知中須包含分割之理由與程序。分割生效日以前，除非董事另為其他酌定（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使之），相關基金之股東有權請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並免除任何可能適用之買回費用（但須考量投資之實際買回價格與變現費用）。

儘管有前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任何基金之股東大會得依據董事提議，同意相關基金分割為二個或多個基金。此等股東大會無應出席股份數要求，而係以出席或代表出席股份數之簡單多數決決議之。

與上述合併相同之情形下，董事得藉由改變股份類別之特徵以重組股份類別，以便將一種股份類別分割為同一基金之二種或多種不同之股份類別。本公司應於基金重組生效日之一個月前通知相關基金類別之股東，此等通知中須包含分割之理由與程序。重組生效日以前，除非董事另為其他酌定（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使之），相關基金類別之股東有權請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並免除任何可能適用之買回費用（但須考量投資之實際買回價格與變現費用）。

儘管有前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任何基金類別之股東大會得依據董事提議，決定藉由改變股份類別之特徵以重組股份類別，以便將一種股份類別分割為同一基金之二種或多種不同之股份類別。此等股東大會無應出席股份數要求，而係以出席或代表出席股份數之簡單多數決決議之。

5. 賠償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針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代理人、查核簽證會計師或經理人以及其個人代表人於涉及或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之行為或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權，應以本公司資產負擔賠償之責而使其免於遭受因此招致或承受之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或債務，包括此等人員就本公司於盧森堡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所涉訟之民事程序中為本公司進行辯護（無論是否成功）所招致之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或債務。此等人員不對下列情形負責：(i)對於其他人所為之行為、收受款項、過失、違約或疏失；或(ii)參與款項收受但非由其個人收受；或(iii)因本公司財產所有權之瑕疵所致之損失；或(iv)因本公司任何投資款項之擔保不足；或(v)對於任何因銀行、經紀商或其他代理人所招致之損失；或(vi)對於任何於執行或履行其職務或與其職務相關之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權時發生之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惟前開情形若係因其本身之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對本公司之詐欺而產生者則不在此限。

6. 資產之抵押及擔保

就其對第三人之義務，本公司已對特定基金設定資產抵押並可能設定其他擔保。若基金違約未履行協議中約定之義務，交易對手得依據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執行已設定給交易對手之擔保品(佔有及/或處分該資產)，以清償基金所積欠之款項。

7. 文件之取得

以下文件之副本得於盧森堡的任何完整銀行營業日之通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取得：

- (A) 公司章程與任何章程修正條款；
- (B) 最新公開說明書；
- (C) 最新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
- (D) 最新公布之「股東會和提交予股東之報告」標題下所提及之報告和財務報表。

上述協議得由當事人合意修改之。

8. 歐盟基準指標規則

Regulation (EU) 2016/1011(亦稱為「歐盟基準指標規則」)要求管理公司制訂並維護完善的書面計畫載明當基準指標(同歐盟基準指標規則之定義)實質性變更或停止適用時所應採取之行為。管理公司應遵守此義務。可索取有關該計畫之進一步資訊。

(略)

附錄 1：投資限制及權限

董事基於風險分散原則，有權決定每個基金投資標的之投資政策、基金之參考貨幣以及本公司管理與業務之執行過程。

除了相關補充文件中針對特定基金所訂之更多限制規定外，投資政策應符合下列投資規則及限制：

1. 允許之投資標的

一個基金之投資標的應只包含下列項目之一項或多項：

- 1.1 被允許進入或於受監管市場上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1.2 於會員國之受監管、經常性運作且經承認並對公眾開放之其他市場上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1.3 被允許於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非會員國之受監管、經常性運作且經承認並對公眾開放之其他市場上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1.4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但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發行條件包含承諾將申請於前述 1.1 至 1.3 中所述之受監管市場、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核准上市；及
 - (B) 此等上市核准應於發行後一年內確定之；
- 1.5 UCITS 指令第 1 條 (2) 第 a) 點及第 b) 點所定義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s)之單位或股份(無論是否成立於會員國)，但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此等其他 UCI(s)依法經授權，其須受到 CSSF 認為等同於歐盟法規之監督，且充分確保機關間之合作；
 - (B) 此等其他 UCIs 對單位持有人之保護程度相當於 UCITS 對單位持有人之保護程度，尤其是，資產隔離、借款、貸款以及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無擔保銷售等規則應相當於 UCITS 指令之要求；
 - (C) 其他 UCIs 之業務將於半年報與年報中報告，以評估報告期間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經營情況；以及
 - (D) 依據其設立文件，UCITS 或其他 UCIs 不得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單位超過其資產之 10%。
- 1.6 存放於信用機構、得依請求償還或有權取回且於不超過 12 個月內到期之存款，此等信用機構應於會員國設有註冊辦公室，或如該等信用機構之註冊辦公室位於非會員國，其應符合 CSSF 認定為與歐盟法規定相等之審慎規則。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是於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前述 1.1 至 1.3 規定所述之其他市場上交易之選擇權與期貨(包括相等之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應符合以下條件：

(A) -標的包括基金依其投資目標與政策得以投資之工具，包含本第 1 節所涵蓋之工具、財務指標²、利率、匯率或貨幣；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管之機構，且屬於 CSSF 所批准之類別；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每日經可信且可驗證之計價，並得由本公司隨時透過抵銷交易，依據公允價值出售、清算或結算；且

-標的資產之曝險不超過下文 2.12 中規定的投資限制；

(B) 於任何情形下，此等操作均不得造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1.8 非於受監管市場上交易而為本公開說明書「定義」章節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惟須這些工具之發行或其發行人本身也受到管制，以保護投資者和儲蓄，並規定這些工具須為：

(A) 由中央、區域或當地機關、一會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非會員國或(如為聯邦國家)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單一或多個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或

(B) 由其證券係於上述 1.1、1.2 或 1.3 所述之受監管市場上交易之企業所發行；或

(C) 由依據歐盟法規定之標準受審慎監理之機構或由受限於且遵守經 CSSF 認定至少與歐盟法規定相同嚴格之審慎規則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或

(D) 由其他機構發行之工具，但限於對這些工具之投資受到相當於第一、第二或第三項所規定之投資者保護，且限於發行人是一家資本和儲備金合計至少達一千萬歐元 (EUR 10,000,000) 並依據 78/660 / EEC 指令提交與發佈其年度帳目之公司、是擁有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之企業集團中之公司、是致力於為集團提供融資或是一家受益於銀行流動性額度且致力於證券化工具融資之企業。

1.9 由本公司一或多檔其他基金（下稱「目標基金」）發行之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

(A) 目標基金不投資於投資基金；

(B) 目標基金資產投資本公司其他基金不得超過 10%；

(C) 投資期間內，與目標基金可轉讓證券相關之表決權暫停行使；

(D) 於任何情形下，只要本公司持有此等證券，於確認是否符合 UCI 法律規定之淨資產最低門檻時，其價值皆不計入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以及

2 符合關於 UCI 法律中某些定義之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第 9 條。

(E) 本公司之基金及其投資之目標基金未重複收取管理／申購或買回費用。

1.10 然而，各基金：

- (A) 投資於其他可轉讓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惟前述 1.1 至 1.4 與 1.8 所提及者不在此限；
- (B) 不得取得貴重金屬或代表此等物品之憑證；
- (C) 得附帶持有現金與約當現金，但於董事所認定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下，得例外性、暫時性超過限額；
- (D) 得於從事基金營業之必要下收購動產及不動產；
- (E) 得對外借款達其淨資產 10% 之數額，但此等借款限於：(i) 僅得以暫時方式借入，或 (ii) 為購買於營業直接相關之不動產所為借入。如果基金根據 (i) 和 (ii) 點有權借款，該借款不得逾其資產總額 15% 之數額。關於賣出選擇權或購買或出售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擔保品安排，不構成此部分限制之「借款」；並
- (F) 得以背對背貸款 (back-to-back loan) 方式取得外幣。

2. 投資限制

2.1 為計算下述 2.3 至 2.7 和 2.10 之限制，同一企業集團之公司被視為單一發行人。

2.2 如發行人為具有多檔子基金的法律實體，而此等子基金之資產專屬保留予該子基金投資人及因其成立、營運或清算所產生債權相關之債權人，則於風險分散原則下，各子基金將被視為個別之發行人。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2.3 基金於下列情形下，不得購買任何單一發行人之額外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A) 加上此次購買數額，此發行人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將佔基金淨資產超過 10%；或
- (B) 基金將其淨資產 5% 以上投資於各發行人所有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價值，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40% 者。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受審慎監督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2.4 基金得累計投資於同一企業集團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達其淨資產 20%。

2.5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若係由一會員國、其地方政府、其他非會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會員國擔任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者，則前述 2.3 (A) 款規定之 10% 的限制，可放寬至 35% 之上限。

2.6 合格債務證券若係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會員國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且此等機構依法為保障此類債務證券持有人之目的，而受特定控管者，前述 2.3 (A) 款規定之 10% 的限制，可放寬至 25% 之上限。為此，「合格債務證券」為收益依法投資於所提供報酬可償債直至

債務證券到期日之資產且將於發行人違約之情況下優先支付本金和利息之證券。若相關基金投資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5%，該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 80%。

2.7 上述 2.5 及 2.6 所列之證券不包含於上述 2.3 (B) 規定中計算最高限額 40% 之範圍內。

2.8 儘管有上述限額規定，各基金得依據風險分散原則為投資，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0% 投資於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政府、其他 OECD 會員國（如美國）、特定非 OECD 會員國之國家（目前為巴西、印尼、印度、俄羅斯和南非）、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統稱為「公開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惟(i) 此類證券至少應由六種不同單位發行之證券所構成，以及(ii)任一單位發行之證券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30%。

2.9 投資於由公開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時，不須遵守前段之多元化要求，然任何對相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直接投資，以及任何對此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其合計數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之 100%。

2.10 在不違反 2.22 和 2.23 所訂限制下，當基金投資政策的目標在於複製 CSSF 所承認的特定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之成分時，上述 2.3 所定對於投資於相同發行人之股票及/或債券之限制，於下列基礎下，得提高至 20%：

(A) 指數之成分充分分散；

(B) 指數足以代表該市場適當的指標；且

(C) 其是以適當的方式公布。

於特殊市場情況下，特別是在可證明是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占高度優勢的受監管市場，該限額由 20% 提高為 35%，但僅允許對單一發行人投資至此 35% 限額。

銀行存款

2.11 基金不得於同一機構存放超過其淨資產 20% 之款項。

衍生性金融商品

2.12 當交易對手為前述 1.6 中定義之信用機構時，在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如下所述）交易中，暴露於交易對手之風險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或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5%。

2.13 只有在標的資產合計不超過本章節所定之投資限制時，始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當基金投資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不必與上述限制合計。

2.14 當一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嵌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於遵循前述 1.7 所定要求以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風險暴露與資訊之要求時，須將衍生性金融商品列入考量。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將歸屬於基金，在符合相關交易對手或經紀商同意之條件下，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得扣除隸屬於管理公司與/或投資管理機構之交

易對手或經紀商、任何保管機構或第三方證券借貸代理人之稅項與其任何費用、成本與支出。如基金使用店頭衍生性融商品，得包含總報酬交換。

依據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並依據本「投資限制及權限」章節之規定，總報酬交換得由基金在總報酬之基礎上為利用，以取得任何基金所獲准取得之資產，包括可轉讓證券、經核准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指數、匯率與貨幣。

開放式基金之單位

- 2.15 除基金之補充文件有其他規定外，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單位合計超過其淨資產之 10%。如基金被授權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單位合計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10%，對於單一其他 UCITS 或單一其他 UCI 之投資，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之 20%。為符合本投資限制，一 UCITS 之各投資組合或其他符合 UCI 法律第 181 條所定義具多個投資組合之 UCI，均被視為獨立發行人，以確保各投資組合對第三方之責任分離原則之落實。
- 2.16 當基金投資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或由其他與管理公司受共同管理或控制之公司所管理或因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而受其管理之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單位，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應就基金投資該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單位收取申購或贖回之費用。
- 2.17 基金如以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與/或其他 UCI，應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基金部分揭露向基金本身以及所預期投資之其他 UCITS 與/或其他 UCI 收取之管理費用上限。於其年度報告中，本公司應說明向基金本身以及向其所投資之 UCITS 與/或其他 UCI 所收取之管理費用之最高比例。
- 2.18 儘管有上述限制，基金（即「**投資基金**」）得申購與/或持有由一或多檔其他基金（分別為「**被投資基金**」）所發行之單位，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被投資基金並未交互投資或持有投資基金之單位；且
 - (B) 依據其投資政策，被投資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s 之單位，不得逾其資產之 10%；且
 - (C) 投資基金投資於單一被投資基金之單位，不得逾其淨資產價值之 20%；且
 - (D) 投資基金持有被投資基金之單位之期間暫停行使該單位之表決權（若有），不影響帳目與定期報告之適當程序；且
 - (E) 此等單位由投資基金持有之期間，於確認是否符合 UCI 法律規定之淨資產最低門檻時，其價值均不計入本公司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且
 - (F) 投資基金與被投資基金間，不重複收取管理、申購或買回費用。

主基金-連結基金架構

2.19 各基金皆得作為主基金之連結基金（下稱「**連結基金**」）。此種情況下，相關基金應至少以其資產之 85%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此等 UCITS 之子基金（下稱「**主基金**」）之股份/單位，此等基金不得為連結基金或持有連結基金之單位/股份。連結基金不得為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投資超過其資產之 15%：

(A) UCI 法律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附屬流動資產；

(B) UCI 法律第 41 條第 1 項第 g) 點以及第 42 條第 2 與第 3 項所規定，僅得用於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C) 為本公司直接業務經營所必要之動產或不動產。

2.20 當基金投資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或由其他與管理公司受共同管理或控制之公司所管理或因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而受其管理之主基金之單位/股份時，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應就基金投資主基金之單位/股份收取申購或買回費用。

2.21 投資主基金之連結基金，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基金部分揭露可能對連結基金本身或對其預期投資之主基金收取之管理費用上限。於年度報告中，本公司應說明對基金本身以及對主基金收取之管理費用最高比例。主基金不得就連結基金對其股份/單位所為投資或撤資收取申購或買回之費用。

合併限制

2.22 儘管有前述 2.3、2.10 和 2.11 中個別限制之規定，如將導致其投資於單一機構超過其資產之 20%，則基金仍不得：

(A) 投資於該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B) 存款於該機構；與/或

(C) 與該機構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證券融資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2.23 上述 2.3、2.5、2.6、2.10、2.11 和 2.20 中之限制不得合併，因此依 2.3、2.5、2.6、2.10、2.11 和 2.20 規定，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任一基金淨資產之 35%。

2.24 本公司不得取得足以使本公司對該等發行人為法律或管理上之控制或對其管理具重大影響之表決權股份。

2.25 本公司得取得不超過(i)同一發行人已發行無表決權股份之 10%；(ii)同一發行人已發行債務證券之 10%；(iii) 任何單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工具之 10%；或(iv)相同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已發行股份或單位之 25%。

如於收購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工具之淨額無法計算，則(ii)至(iv)所為限制得忽略之。

2.26 上述 2.22 和 2.23 規定之限制不適用於：

(A) 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任何非會員國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C) 一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D) 依據非會員國法律設立或組織之公司之股份，但限於(i)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該國之發行人之證券；(ii)根據該國法律，相關基金持有該公司股權係購買該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唯一可行方式；(iii)該公司於其投資政策中，遵守於 2.3、2.7、2.10、2.11 和 2.14 至 2.23 規定之限制；或
- (E) 股東以其名義請求買回股份時，由一或多檔基金所持有之子公司(於其設立地之國內經營管理、諮詢或行銷之業務)之股份。

3. 全球曝險

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全球曝險得透過承諾法或風險值法計算之。

3.1. 承諾法

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各基金應使用承諾法以計算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全球曝險，並將確保此等全球曝險不超過 2011 年 5 月 30 日 CSSF 通函 11/512 規定之限制，此等限制隨時可能修訂或重申。

3.2. 風險值法

如相關補充文件聲明該基金應採用風險值法（「VaR」）模型以來計算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全球曝險，並將確保此等全球曝險不超過 2011 年 5 月 30 日 CSSF 通函 11/512 規定之限制，此等限制隨時可能修訂或重申。

風險值法為衡量基金因市場風險而致潛在損失之一方式，且係以 99%信賴區間，於一個月之時間範圍內為衡量，顯示正常市況下最大潛在損失。為計算全球曝險之持有期間為一個月。

基金採用風險值法者，依據有關風險衡量及 UCITS 之全球曝險與交易對手風險計算之 CESR 指導方針（CESR / 10-788）之要求，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補充文件揭露其預期槓桿程度。為免疑義，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避險部位）也將構成上述槓桿計算之一部。

針對各基金揭露之預期槓桿程度僅為參考而非法定上限。基金實際之槓桿程度可能顯著超越預期程度，但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與基金之投資目標與風險概況保持一致，並符合風險值法之限制。股東應注意到，在相關的歐洲與/或盧森堡法律與/或規定之規範內，基金之市場風險將採用風險值法進行監控，且風險值法將於經查核之年度報告中公佈。

股東應注意到採用這種方法可能導致高槓桿程度，這樣的結果未必反映投資組合之實際風險程度。

槓桿係用以衡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用量，並被加計為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曝險之總和，且並不反映基金之沖抵（netting）或避險安排。部分此等工具可能實際上降低基金的風險，因此，補充文件中所顯示之比例未必表示相關基金風險程度增加。此外，

當基金於短時間內取代或「滾動」其貨幣部位時，補充文件中所揭露之比例將提高，且此等情形未必表示基金之任何風險程度增加。

使用風險值法時，係用絕對法計算。

「絕對風險值」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風險值（即一定期間內特定信賴區間之最大潛在損失），其不得超過 20% 之絕對上限。

基金投資於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此等投資不必計入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規定之限額。

當一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嵌衍生性商品，在遵循本章節之限制時須將後者納入考量。

4. 額外投資限制

- 4.1. 基金不得收購商品、貴重金屬或表彰貴重金屬之憑證，但以外幣、金融工具、指數或可轉讓證券以及期貨、遠期契約、選擇權與交換為交易，不被視為此等限制中之商品交易。
- 4.2. 基金不得投資於房地產或與其相關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利益，但得投資於以房地產或其相關利益所擔保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相關利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4.3. 依據相關法律與規定，尤其是關於 UCI 法律中某些定義並實施 UCITS 指令以及 ESMA 指導方針 2014/937 之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基金之投資政策得複製證券或債券之指數成分。
- 4.4. 基金不得為第三方提供貸款或擔保，但此等限制不得禁止任一基金投資上述 1.5、1.7 和 1.8 所述之未結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亦不得禁止其依據相關法律或規定為證券借貸（下文「證券借貸」將進一步說明）。
- 4.5. 本公司不得進行上述 1.5、1.7 和 1.8 所列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之無擔保買賣。
- 4.6. 行使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時，上述最高限額可例外不適用於該等基金。
- 4.7. 如基金因其無法控制之事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致逾越此等最高限額，該基金須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而以改善此等情形作為其銷售交易中之優先目標。

4.8. 關於集束彈藥之投資限制

奧斯陸集束彈藥公約（Oslo Convention on Cluster Munitions）於 2009 年 6 月 4 日納入盧森堡法規並於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確認證券之發行公司係參與製造、生產或供給集束彈藥之公司，則管理公司將採取一定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投資此等證券。有關為遵守上述盧森堡法律所採政策之進一步細節，得向管理公司索取。

- 4.9. 於本公司股份之發行或銷售有遵循當地國家法律與規定之必要下，董事有權決定額外之投資限制。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型

如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載明，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成基金投資目標，以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 即期與遠期合約，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此等合約係即時或於未來期日以特定價格買入或賣出貨幣、股票、債券或利率之客製化協議（「**即期與遠期合約**」）；
- 場內交易期貨係與未來期日於受監管市場上標的工具(例如貨幣、股票、債券、利率及指數)相關之之標準協議（「**場內交易期貨**」）；
- 交換合約係涉及與另一方交換投資現金流之契約，包括固定或指數連結利率交換、股票、債券、貨幣或其他資產交換合約（「**交換合約**」）；
- 信用違約交換係交易雙方間交換信用風險之協議（「**信用違約交換**」）。例如，此等工具得用於保護基金免於遭受公司、集團企業或政府潛在之違約風險。此等交換合約可以是「單一標的」，如其信用風險係與單一特定發行人之單一債券相關，或者是「指數」，如其標的資產為不同發行人的債券指數；
- 利率交換提供雙方從浮動到固定利率之利率風險交換，或反之亦然。因此，各方得間接投資固定或浮動之資本市場（「**利率交換**」）；
- 貨幣交換係為對沖特定貨幣之風險而將一種貨幣本金與利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本金與利息之雙邊金融協議（「**貨幣交換**」）；
- 信用連結票據係結構型票據，用以取得基金原本無法取得之當地或外部資產。信用連結票據係由高度評級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信用連結票據**」）；
- 選擇權提供於約定之價格與時間買入或賣出資產之權利，此等買賣標的得為股票、債券、債券期貨、貨幣或指數（「**選擇權**」）；

總報酬交換係一方當事人（總報酬支付者）轉讓標的資產之總體經濟績效予他方當事人（總報酬收受者）之協議（「**總報酬交換**」），此等標的資產可能為股票、債券或指數。總報酬收受者必須就標的資產減少之價值以及其他可能之現金流支付予總報酬支付者。總體經濟績效包括利息與費用之收入、市場波動所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信貸損失。基金得使用總報酬交換以投資基金不欲自行買進與持有、或欲以其他方式獲利或避損之資產（或其他標的資產）。利用總報酬交換之條件將於以下第 6.4 節「證券融資交易與再利用之透明度」中說明。

6.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與工具

6.1. 通則

如相關補充文件明定，基金為避險或其他風險管理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得運用特定技術與工具，包括與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金融流動性資產相關之證券融資交易。

當此等操作涉及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此等條件與限制應符合上述規定。基金為此等操作不得偏離相關補充文件規定之投資目標。

6.2. 附買回協議與附賣回協議³

基金得進行附買回協議與附賣回協議之交易，其中包括買進與賣出證券，賣方有義務依據雙方約定之價格與期限自收購方買回證券。

依據附買回協議，一方當事人於交易之初以一定價格賣出證券（如股票或債券）給另一方，同時同意於未來期日或依要求以不同價格自原始買方買回此等資產。「附賣回協議」即係以買方角度描述相同之契約。

基金得作為附買回協議之買方或賣方。得訂定附買回協議之資產類型為證券（債券與股票均屬之）。

基金得作為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之一系列持續交易中之買方或賣方，但應遵循下列規定：

- (A) 除交易對手依法為合格之交易對手並得到 CSSF 之許可外，基金不得利用附買回協議或附賣回協議買進或賣出證券。
- (B) 在買回其股份之考量下，基金須確保在進行此等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之交易下，基金仍得隨時履行其買回義務，且依其投資政策，此等交易並不會危害到本公司資產之管理。
- (C) 基金訂定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時，除非該協議之期限未超過 7 日外，基金須確保其得隨時終止此等協議，或分別收回依據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所給付之任何證券或全部現金。

6.3. 證券借貸⁴

本公司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得直接或透過認可之結算機構或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金融機構之標準化借券系統，並遵守由 CSSF 認定與歐盟法律規定相等之審慎監督規則，以換取證券借貸費。

證券借貸交易與附買回契約相似。出借人將資產所有權移轉予第三方（借券人），第三方向出借人支付貸用資產之使用費，並同意於交易結束時歸還證券。即使契約當事人被稱為出借人與借券人，資產之實際所有權已被轉讓。基金得於股票借券交易中作為出借人或借券人。得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之資產類型為證券（債券與股票均屬之）。

基金訂定證券借貸協議須確保其得隨時終止協議或收回已借出之證券。

6.4. 證券融資交易與再利用之透明度

總報酬交換及其使用之說明

³ 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附買回協議或附賣回交易，且須經本公開說明書修改後方得為之。

⁴ 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證券借貸交易，且須經本公開說明書修改後方得為之。

藉由多元投資以降低投資風險時，為實現所投入資本之最佳回報，本公司僅得為總報酬交換。依據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頒布關於證券融資交易與再利用之透明度之Regulation (EU) 2015/2365（「SFTR」），本公開說明書包含總報酬交換之一般性說明，而更進一步之細節得參考各補充文件。目前並無基金運用SFTR所定義之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交易、證券或商品借貸、買後售回或售後買回交易及保證金借貸交易），於基金進行該等交易前將先修訂本公開說明書。

基金於投資目的內得進行總報酬交換以達到投資目標。

總報酬交換為交易對手間之協議，此等協議以交換特定資產之總報酬（包含資本利得加上資產所生之任何收益），作為取得依固定或可變利率支付款項之回報。總報酬交換為無提供資金交易，則固定或可變利率將產生額外利差，以反映利用交易對手之資產負債表提供資金之成本。這模擬了100%融資工具之買賣。

總報酬交換不會被結算。

(略)

瀚亞投資—M&G 入息基金

本基金得從事股票指數、股票產業或一籃子股票、一籃子債券以及政府債券之總報酬交換。

一般來說，此將被用以取得一些標的資產之曝險（多頭或空頭），一般為客製化之一籃子股票、客製化之一籃子債券、股票產業以及股票指數（如區域）。使用總報酬交換之主要目的係在無其他可行工具（如期貨或ETF）下，用以促進投資（多頭或空頭）。其使用概況如下：

總報酬交換	標的資產	說明
一籃子股票	個股	欲賣出一籃子個股
		一大籃子個股之多頭部位
股票產業	股票產業（個股）	產業部位中一定部位為大型個股
		股票產業之空頭部位
股票指數	股票指數（個股）	無可得投資之期貨時，股票指數之多頭/空頭部位
一籃子債券	個別債券	賣出一籃子個別債券
個別政府債券	個別債券	無流動性期貨政府債券之多頭/空頭部位

(略)

每一類型應申報之數據

瀚亞投資－M&G 入息基金及 M&G (Lux) Optimal Income Fund 之所有資產，得依據以下比例進行總報酬交換：

	淨資產價值之最高比例	淨資產價值之預期比例
總報酬交換	50%	25%

(略)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	設立地國	法律型態	最低可接受評等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A.B.N.	澳洲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Barclays Bank Plc	英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BNP Paribas	法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英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法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Credit Suisse AG (London Branch)	瑞士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英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英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BBB-

(Europe) Limited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Deutsche Bank AG	德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英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HSBC Bank Plc	英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ING Bank NV	荷蘭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Lloyds Bank Plc	英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英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英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澳洲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 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BBB-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Royal Bank of Canada	加拿大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Societe Generale	法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英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美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英國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UBS AG	瑞士	依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2013/36/EU 指令，或依 Regulation (EU) No 1024/2013 規定經授權之信用機構	BBB-

因總報酬交換之名目價值於一開始並不與交易對手交換，故就交易對手而言，總報酬交換係無資金交易。

可接受擔保品

可接受擔保品	資產類型	發行人	到期日	流動性 ⁵	擔保品多元化	關聯性政策
政府債券	債券	歐洲經濟區國家、美國或英國之國家政府	0-20+ 年	得適用0%-5%之扣減率	歐洲經濟區國家、美國或英國之國家政府	不適用

⁵ 流動性為影響標的發行人和當時市場狀況之因素之一。額外之扣減率係用以解決流動性、價格波動以及發行人信用品質等問題。

超國家債券	債券	國際組織，通常為跨國或準政府組織，其目的為促進經濟發展	0-20+ 年	得適用 0%-5% 之扣減率	國際組織，通常為跨國或準政府組織，其目的為促進經濟發展	不適用
公司債	債券	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為投資級以上之公司(即由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 BBB- 以上;或由穆迪評為 Baa3 以上)	0-20 年	得適用 3%-15% 之扣減率	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為投資級以上之公司(即由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 BBB- 以上;或由穆迪評為 Baa3 以上)	不接受與交易對手或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機構相同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或相關證券。
現金	現金	英鎊、歐元或美元	不適用	一般而言最具流動性，且通常不適用扣減率	英鎊、歐元或美元	不適用

擔保品之計價與再利用

作為此等交易之一部分，本公司將收受形式與性質上具高品質之擔保品，詳見以下第 6.6 節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含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政策」。

擔保品不得再利用。

風險管理

資訊詳見前述「交換合約」以及「擔保品」章節。

保管

總報酬交換之資產以及所收到之擔保品，由存託機構或第三方保管機構保管，此等第三方保管機構已與存託機構訂定協議以確保其保管義務。

總報酬交換產生之報酬

如總報酬交換產生收入，應於扣除任何成本與費用後歸還予本公司。

6.5.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含證券融資交易)所生之費用與成本

各基金可能會產生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證券融資交易）相關之成本和費用。尤其是，基金依代理人和其他中介機構之功能與其承擔之風險，得依法向此等人員支付費用，此等人員可能隸屬於存託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此等費用數額可能為固定或可變。與各基金產生之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與費用、此等成本與費用所支付機構以及其與存託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關係之相關資訊，將公佈於年度報告。所有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證券融資交易）產生之收入，扣除直接與間接之營運成本與費用，將退還予基金。

6.6.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含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政策

暴露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含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之風險，將考慮到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擔保品，該等擔保品係如本章節所摘述符合擔保品資格之資產。本公司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證券融資交易）代表基金收取之所有資產，依本章節視為擔保品。

本公司代表基金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含證券融資交易）交易時，基金收取之所有擔保品，必須符合 ESMA 指導方針 2014/937 中關於流動性、計價、發行人之信用品質、關聯性、與擔保品管理相關之風險以及可執行性等標準。

基金暴露於任何特定發行人之最高風險(包括所收到之一籃子擔保品)限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將依據此等要求分散投資。

若符合 ESMA 指導方針 2014/937 第 43 條所列標準，許可之擔保品類型包括現金、政府債券和公司債。

就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任何基金而言，此等基金之投資者（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得隨時請求免費取得詳細說明擔保品組成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將參考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交易對手風險限額，並考慮交易之性質與特色、交易對手之信用和身分以及市場現況，以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標準。

擔保品將依據可取得之市場價格，並考慮本公司依據每一資產類別之扣減政策所決定之折扣而進行每日計價。一般來說，證券擔保品將每日以買價計價，因如基金於交易對手違約後將出售此等證券，則此為可取得之價格。然而，如為相關交易之市場慣例，則可能會採用市場中價。在符合任何最低移轉金額與/或無擔保門檻金額（低於此等數額不提供擔保品）之前提下，如有需要，價格變動保證金通常依據基金與其交易對手間之任何淨曝險每日移轉。

如生所有權移轉，存託機構（或次保管機構）將代表本公司持有所收到之擔保品。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安排，擔保品可以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

收到之非現金擔保品不能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收到之現金擔保品只能：

- 一 存放於合格信用機構；

-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
- 用於與受審慎監督信用機構間之附賣回協議交易，且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額現金；
或
- 投資於合格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就其收到之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可能產生損失，蓋就此等現金擔保品所為投資之價值可能減少。現金擔保品所為投資之價值下降，將減少基金於交易結束時得返還交易對手之擔保品數額。則基金將被要求支付最初收到之擔保品數額與得返還交易對手之數額間之差額，從而導致基金之損失。

上述規定之適用須遵守 ESMA 隨時發布以修訂與/或補充 ESMA 指導方針 2014/937 之任何其他規定，與/或 CSSF 隨時發布之任何其他相關規定。

附錄 2：股份類別詳情

本附錄 2 所載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全文及相關補充文件一併閱讀。

目前，得發行之股份類別包括「A 類股」、「B 類股」、「C 類股」或「CI 類股」、「E 類股」、「G 類股」、「L 類股」、「LI 類股」、「K 類股」、「P 類股」、「S 類股」、「T 類股」、「TI 類股」或「Z 類股」等。每一股份類別（如適用），得存有不同配息政策，如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基金 – 配息政策」之章節所述。如一股份類別與基金存有不同配息頻率，此等股份類別將於股份類別標記以供辨識。「M」用於每月配息股份類別、「Q」為每季配息股份類別以及「S」為每半年配息股份類別。如果一股份類別具有預定之年度配息率，此等股份類別將標記「F」並加上其年度配息率（如 3%）以供辨識。

每一股份類別（如適用）得以相關基金之參考貨幣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價，且此等貨幣單位將於該等股份類別加註標記表示。股份類別可能之計價貨幣為：歐元、英鎊、美元、瑞士法郎、星幣、澳幣、港幣、瑞典克朗、日圓、加幣、南非幣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發行之任何其他貨幣。

每一股份類別得為貨幣避險類別或非避險類別。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將標註「H」以供辨識。相關補充文件將說明每一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目標為何，因為有三種貨幣避險方法，如「風險因素」所述：避險方法 – 複製、避險方法 – 拆解、以及避險方法 – 基準指標。

關於各基金目前發行之股份類別，請參考 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股東亦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當地銷售辦事處請求此等資訊。

股份之可得性

「A 類股」股份得由符合資格以及最低投資標準之銷售機構、平台以及其他中介機構取得。

「B 類股」股份之申購，只能透過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之關係企業所認可之經銷管道為之。

「C 類股」股份得由下列投資人取得：

- 符合 MiFID 第 30 條定義且係為自己進行投資之適格交易對手；
- 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 與客戶具有費用約定以提供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而未從管理公司取得任何費用回扣之銷售機構、平台以及其他中介機構。此等客戶並不適用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及
- 管理公司認定為從屬公司之公司以及與管理公司達成協議之其他投資人。

「CI 類股」股份得由機構投資人取得。

「G 類股」股份須有管理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方得取得。如係透過中介股東持有 G 類股股份，則中介股東之客戶須與管理公司簽訂書面協議。

「J 類股」股份得由下列投資人取得：

- 符合 MiFID 第 30 條定義且係為自己進行投資之適格交易對手；
- 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 與客戶具有費用約定以提供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而未從管理公司取得任何費用回扣之銷售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及
- 管理公司認定為從屬公司之公司以及與管理公司達成協議之其他投資人。

管理公司不應就 J 類股股份支付任何費用回扣予投資人。

該等投資人僅於符合下列情況時始得投資 J 類股股份：

- 已與管理公司簽訂一特定之事前書面協議(如係透過中介股東持有 J 類股股份，則最終投資人須已與管理公司簽訂該協議)；及
- 經管理公司依個案認定其已對相關基金進行顯著投資。

如依管理公司全權考量認為投資人所持有 J 類股股份已低於顯著投資之標準，則管理公司得拒絕其對 J 類股股份之新申購申請。

「JI 類股」股份得由機構投資人取得。

該等機構投資人僅於符合下列情況時始得投資 JI 類股股份：

- 已與管理公司簽訂一特定之事前書面協議(如係透過中介股東持有 JI 類股股份，則最終投資人須已與管理公司簽訂該協議)；及
- 經管理公司依個案認定其已對相關基金進行顯著投資。

如依管理公司全權考量認為機構投資人所持有 JI 類股股份已低於顯著投資之標準，則管理公司得拒絕其對 JI 類股股份之新申購申請。

「K 類股」股份僅得由屬於管理公司關係企業之機構投資人或管理公司(或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取得，其須已與管理公司簽訂一事前書面付費協議。

「L 類股」股份得由管理公司認可之特定投資人取得，此等投資人須於基金發行日起之一定期間內申購，且須符合最低投資標準。此等股份將僅於限定期間內募集，並得適用較低之年度管理費。任何取得此類別股份之投資人即使於首次募集期間經過後，仍得繼續投資此等股份類別。

「LI 類股」股份得由管理公司認可之機構投資人取得，此等機構投資人須於基金發行日起之一定期間內申購，且須符合最低投資標準。

此等股份將僅於限定期間內募集，並得適用較低之年度管理費。任何取得此類別股份之機構投資人即使於首次募集期間經過後，仍得繼續投資此等股份類別。

「P 類股」股份於經管理公司事前同意，且限於特定情況下始可能取得，特定情形即：(i) 於特定國家銷售；以及 (ii) 透過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S 類股」股份得由符合資格以及最低投資標準之銷售機構、平台以及其他形式之中介機構取得。

「T 類股」股份得由與客戶具有書面費用約定之銷售機構、平台以及其他中介機構取得、由管理公司認定為從屬公司之公司取得、以及由其他投資人依照其與管理公司達成之協議條款取得。此類別有績效費。

「TI 類股」股份得由機構投資人取得。此類別有績效費。

「Z 類股」股份得由符合投資 C 類股股份資格且已與管理公司簽訂一事前書面付費協議之投資人取得。

此等股份之目的在於提供另一種收費架構，管理公司將直接向投資人收取年度管理費。

「ZI 類股」股份得由已與管理公司簽訂一事前書面付費協議之機構投資人取得。

此等股份之目的在於提供另一種收費架構，管理公司將直接向機構投資人收取年度管理費。

於相關基金得註冊進行公開發行之特定司法管轄區，特定類別之股份可能無法向指定之次銷售機構申購。此等情形下，投資人得直接向盧森堡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為申請，以便申請相關類別之股份。

機構投資人之範例包含：

- 信貸機構或金融業之其他專業機構(無論其設立於盧森堡或國外，下稱「PSF」)且依下列任一方式進行投資：
 - 以其自己之名義且代表自己；
 - 以其自己之名義且代表機構投資人，或
 - 以其自己名義但代表非機構投資人之第三人(下稱「第三人」)。於此種情形下，必須符合以下額外條件：
 - 第三人已與信貸機構或 PSF 簽訂全權委託管理契約，且
 - 第三人對基金不具任何直接請求權，僅得向信貸機構或 PSF 請求。
- (再)保險公司：針對投資型保單，即使投保人不符機構投資人之資格，保險公司仍可能於以下情況符合機構投資人之資格：
 - 保險公司為基金之唯一申購人，及
 - 投保人無法直接獲取基金之資產，即於保單終止後，其無權取得基金之單位/股份。
- 退休基金/計畫，惟須該退休基金/計畫之受益人對基金不具任何直接請求權。
- 集體投資企業(無論係設立於盧森堡抑或國外)，即使該 UCI 之投資人並非機構投資人。
- 地方機關，例如行政區域、省、州以及市，只要其投入自身資金。
- 控股公司或類似公司：
 - 其所有股東為機構投資人，
 - 其所有股東並非機構投資人，惟其：

- 具有實體且有其架構及活動，並有重大經濟利益；或
- 可被視為「家族」控股公司或類似架構，一家族或家族分支透過此架構持有重大經濟利益。
- 金融或產業集團
- 持有其他重大金融投資且獨立於其收入或資產之受益人或受領人而存在之基金會，即此等基金會基本上不透明，該實體依 UCI 法律或 CSSF 指導方針或實務得被認定為機構投資人。

股份類別貨幣避險

如相關補充文件加以說明，避險交易得視個別情形，用於降低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持有人對基金投資組合主要貨幣波動（拆解）、基金基準指標內基金投資組合所佔權重之主要貨幣波動（基準指標），或用於降低基金相關避險參考貨幣波動（複製）之風險。所採用之貨幣避險策略無法完全消除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貨幣避險目標之實現。投資人須了解到，如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相對於相關避險參考貨幣幣值下跌，則貨幣避險策略可能大幅限制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股東之收益。儘管有上述股份類別之貨幣避險說明，此等股份類別之股東仍可能面對貨幣匯率風險。請參閱「避險風險」章節中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相關之風險概述。

最低首次及後續申購金額以及最低持股金額

下表為各股份類別首次募集價格、最低申購金額、最低後續申購金額以及最低持股金額，除基金之補充文件中有不同記載外，其金額以歐元或等值之替代貨幣表示之：

股份類別	首次募集價格	最低申購金額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最低持股金額
A, B	10 歐元	1,000 歐元	75 歐元	1,000 歐元
C, CI, T, TI	10 歐元	5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P	10 歐元	1,000 歐元	不適用	1,000 歐元
S	10 歐元	50,000 歐元	5,000 歐元	50,000 歐元
G	10 歐元	200,0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200,000,000 歐元
L, LI	10 歐元	各基金之最低金額可能不同，請參見相關補充文件。		
K, J, JI, Z, ZI	10 歐元	不適用，應與管理公司協議之。		

費用

關於年度管理費之細節以及任何首次申購費用或買回費用詳見相關基金補充文件。

總覽

股份類別特徵之可能組合請參下表：

股份類別類型	配息政策	配息頻率*	配息類型**	適用貨幣	避險政策***
A, B, C, CI, G,	累積型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英鎊、	標準（未避

J, JI, K, L, LI, S, T, TI, Z, ZI				美元、瑞士法郎、星幣、澳幣、港幣、瑞典克朗、日圓、加幣、南非幣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決定使用之貨幣	險) 避險 (H)
A, B, C, CI, G, J, JI, KL, LI, Z, ZI	配息型	年度配息 半年度配息 (S) 每季配息(Q) 每月配息 (M)	標準配息 固定配息		
P	配息型	年度配息	固定配息	歐元	不適用

*如一股份類別與基金存有不同配息頻率，此等股份類別將於股份類別標記以供辨識。

**請參閱「配息政策」章節

***請參閱「股份類別貨幣避險」章節

附錄 3：績效費之計算

就特定基金與股份類別而言，管理公司有權自各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收取年度績效費，此等費用將於每計價日計算並累計，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此等費用累計款項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

績效費之計算，係依據各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增加超過其高水位以及門檻之百分比為之。一基金各股份類別之績效費適用比率(「**績效費率**」)以及門檻記載於相關補充文件「**績效費**」章節之表格中。

績效費之計算

績效費之計算，係於相關會計期間，依據特定基金之各相關股份類別之績效為計算，並僅於考慮以基金淨資產價值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後方得支付。績效費係依據各相關股份類別之價格每日計算並累計，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將此累計款項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或得於相關股份被註銷時支付之。

如於任何交易日，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低於其高水位或門檻，則不會產生績效費。此等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超過其高水位以及門檻等標準後，績效費方開始累計。

自會計年度期間開始時累計之績效費，將計入適用基金中各相關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於會計期間之任何交易日，一股份類別所生任何低於高水位或門檻之較高標準之負績效，將抵銷任何過去之正績效，從而降低每股之累計績效費。如相關股份已發行或註銷，任何因負績效所致績效費用之扣減，將不適用先前累計之數額。

管理公司註銷相關股份時，任何與被註銷股份相關之累計績效費，將於該交易日確定並應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年度會計期間所累計之績效費用總額恆不小於零。

因每股淨資產價值將因股份類別而異，則各股份類別之應付績效費金額亦異。可能向適用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收取之績效費並無最高限額。

績效費計算方法之變更將通知股東。

門檻

各相關股份類別之最初門檻計算方法揭露於相關基金之補充文件。

其後每一天，各相關股份類別之門檻，將以前一日要求報酬率之 365 分之 1 (如為閏年則為 366 分之 1) 為調整。如果該日非交易日，管理公司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調整之。如會計期間終了時，相關股份類別之高水位增加，該股份類別之門檻將調整為以前一日要求報酬率 365 分之 1 (如為閏年則為 366 分之 1) 為調整之新高水位。其後每一天，門檻將依據本段之說明為調整。

高水位之增加

各相關股份類別之高水位標準得每年於本公司年度之會計基準日修改之，若該期日非一交易日，則於該期日前一交易日修改之。如於年度會計基準日，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較其當前之高水位以及門檻等標準為高，則高水位標準將於該年度會計基準日被修改為等同於每股淨資產價值之數額。如於年度會計基準日，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等同於其當前之高水位或門檻任一標準，或較之任一為低，則高水位標準將保持不變。當前各股份類別之高水位標準將公佈於本公司之網站。

簡言之，各相關股份類別績效費之計算方式為：

- 以各交易日每股淨資產價值增減（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⁶減前一交易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乘以該交易日該等股份類別之發行股份數，再乘以績效費率，並以高水位或門檻標準較高者為準。
- 如此項計算結果為正數，則績效費累計額將增加此一數額。
- 如此項計算結果為負數，則績效費累計額將扣減此一數額，然而，累計額之扣減不得超過該會計期間已累計之績效費累計額。
- 上述淨資產價值之增加，導致每股淨資產價值自低於高水位或門檻標準變為高於高水位及門檻(以較高者為準)，增加之累計額僅依據超過高水位或門檻標準之績效部分計算。
- 上述淨資產價值之減少，導致每股淨資產價值自高於高水位或門檻標準變為低於高水位及門檻(以較高者為準)，扣減額僅依據低於高水位或門檻標準之績效部分計算。

績效費於會計年度終了之日或相關股份註銷時結算，並應自相關股份類別淨資產支付予管理公司（為投資管理機構之利益）。一旦結算績效費，任何於隨後績效期間支付之績效費均不退還。

如某一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低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詳列之金額，則管理公司得放棄對於此等股份類別每股淨資產價值超過其高水位標準之價值增加所生之績效費。

下列簡化之舉例，顯示績效費之計算方式，並說明投資人於一定範圍之交易日內買進與賣出基金一股份類別之經驗。

績效說明

	A	B	C	D (31/03)	E	F	G	H (31/03)
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Pre-PF NAV)	100.00	110.00	97.00	105.00	114.00	107.00	98.00	98.99
高水位 (HWM)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4.01	104.01	104.01	104.01
要求報酬率 (例如 3 個月)	5%	5%	5%	10%	10%	10%	10%	10%

⁶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針對應支付績效費之各股份類別而言，每股淨資產價值包括先前累計之績效費，但其早於該日之績效費計算。

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門檻	100.01	100.02	100.03	100.06	104.04	104.07	104.10	114.95
累計績效費	0.00	2.00	0.00	0.99*	1.99	0.99	0.00	0.00
每股淨資產價值	100.00	108.00	99.00	104.01	112.01	108	98.99	98.99

計價時間點 A 至 C 代表會計年度終了日（計價時間點 D）之前三日；計價時間點 E 至 G 代表新年度會計期間開始之前三日；計價時間點 H 代表 362 日後之該年度會計期間終了日。

*績效費於會計期間終了之日結算並支付。

計價時間點之說明

計價時間點 A

該期間開始時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為 100，故高水位（HWM）設為 100，而門檻設為 100.01（此係以 100.00 加上 $(100.00 \times 5\%) / 365$ 所得出）。

計價時間點 B

當日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上升至 110。因其超過高水位與門檻，績效費累計額為 2（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與門檻間差額之 20%； $9.98 \times 20\%$ ）。因此，每股淨資產價值為 108（ $110 - 2$ ），而投資人即以此為基礎之價格購買股份。

計價時間點 C

當日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下降至 97。因其低於門檻，不產生績效費，並償還 2 累計績效費。每股淨資產價值現為 99（ $97+2$ ）。

計價時間點 D

要求報酬率（例如 3 個月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已上升至 10%，導致對於門檻之調整較前幾天更多； $(100.03 \times 10\%) / 365$ 。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上升至 105。重新超過高水位與門檻，而超過門檻之收益則產生績效費用 0.99（ $4.94 \times 20\%$ ）。因此，每股淨資產價值為 104.01（ $105 - 0.99$ ）。因該日為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之日，0.99 之績效費將結算並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高水位標準亦調整為當前每股淨資產價值 104.01。

計價時間點 E

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上升至 114。因高水位標準被調整為前一天每股淨資產價值 104.01，則門檻也上升至 104.01 加上 3 個月倫敦同業拆放利率之 365 分之 1。所收取之績效費為 1.99（ $9.96 \times 20\%$ ），而每股淨資產價值為 112.01（ $114 - 1.99$ ）。

計價時間點 F

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下降至 107。雖然此值仍高於當前之高水位與門檻，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仍較前一天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112.01 下降了 5.01。償還

1.99 中之 1 ($5.01 \times 20\%$) 績效費後，餘額為 0.99。因累計績效費之一部被償還，每股淨資產價值現為 108 ($107 + 1$)。

計價時間點 G

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下降至 98。因此數額均低於當前之高水位與門檻，故不產生績效費，且累計績效費之 0.99 被償還並計入每股淨資產價值。於計價時間點 D 結算並由管理公司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之績效費用 0.99 未被償還，因其產生於前一會計期間。

計價時間點 H

這代表年度會計期間之結束，即計價時間點 G 之 362 日以後。其假設此期間內績效表現保持平穩，故無績效費之累計或償還。門檻每天均增加要求報酬率之 365 分之 1。因本會計年度終了時每股淨資產價值低於高水位，高水位與門檻於下一會計期間均不調整。如 3 個月倫敦同業拆放利率維持於 10%，則下一計價時間點之門檻為 114.98。

績效費對投資人經驗之影響說明

(註：假設此等案例中之買賣價格等同於每股淨資產價值)

投資人一：於計價時間點 A 投資並於計價時間點 B 賣出

以 100 買入並以 108 賣出。因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上升並超過門檻 (100.02)，故於計價時間點 B 產生績效費 2 ($(110 - 100.01) \times 20\% = 2$)。

投資人二：於計價時間點 A 投資並於計價時間點 C 賣出

以 100 買入並以 99 賣出。投資人二之出售價格低於其初始買進價格，因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低於高水位與門檻故未產生績效費。

投資人三：於計價時間點 C 投資並於計價時間點 D 賣出

以低於高水位與門檻之價格 99 買進，並以 104.1 賣出。雖投資人三之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所得為 6 ($105 - 99$)，惟因績效費應僅就高於高水位或門檻中較高標準之所得為支付，故此績效費僅應支付 0.99 ($(105 - 100.06) \times 20\% = 0.99$)。

投資人四：於計價時間點 D 投資並於計價時間點 F 賣出

於高水位與門檻調整之日以 104.01 買進，並以 108 賣出。

計價時間點 E：自門檻 (104.04) 至當前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114) 增加了 9.96，因此產生了 1.99 ($(114 - 104.04) \times 20\% = 1.99$) 之績效費。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114 扣減 1.99 之累計費用，扣減後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為 112.01 ($114 - 1.99$)。

計價時間點 F：自前一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112.01) 至當前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107) 減少了 5.01，故累計績效費 1 應被償還 ($(107 - 112.01) \times 20\% = 1$)。累計績效費 1 被計入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107，計入後每股淨資產價值為 108 ($107 + 1$)。績效費仍為 0.99。

績效費 0.99 於計價時間點 D 至 F 被合計並支付。

投資人五：於計價時間點 A 投資並於計價時間點 F 賣出

以 100 買入並以 108 賣出。

自計價時間點 A 至 C：未收取績效費。

計價時間點 D：雖前一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為 99，其仍低於高水位與門檻。僅於淨資產價值超過高水位（100）與門檻（100.06）時，方得收取績效費用。因此，自前一日超過高水位或門檻中較高標準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至當前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105），增加了 4.94（ $105 - 100.06 = 4.94$ ）。因此，產生了 0.99 之績效費（ $(105 - 100.06) \times 20\% = 0.99$ ）。因該日係會計期間之結束，累計績效費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高水位則被調整為 104.01，即每股淨資產價值（ $105 - 0.99$ ）。

計價時間點 E：自門檻（104.04）至當前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114）係增加了 9.96。因此產生了 1.99 之績效費（ $(114 - 104.06) \times 20\% = 1.99$ ）。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114 扣減 1.99，扣減後每股淨資產價值為 112.01（ $114 - 1.99$ ）。

計價時間點 F：自前一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112.01）至當前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107）係增加了 5.01。因此應償還累計績效費 1（ $(107 - 112.01) \times 20\% = 1$ ）。此等累計績效費 1 計入調整當日績效費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107 中，計入後每股淨資產價值為 108（ $107 + 1$ ）。仍累計績效費 0.99。

1.98 之績效費於計價時間點 A 至 F 被合計並支付（於計價時間點 A 至 D 之 0.99 以及於計價時間點 E 至 F 之 0.99）。

投資人六：於計價時間點 A 投資並於計價時間點 G 賣出

以 100 買進而以 98.99 賣出。本公司第一次會計年度（計價時間點 D）終了時，產生 0.99 之績效費（ $105 - 100.06 \times 20\% = 0.99$ ）。此將支付予投資管理機構，而調整高水位至 104.01。自計價時間點 D 至計價時間點 G，因價格低於高水位與門檻，故不產生績效費。0.99 之績效費於計價時間點 A 至 G 被合計並支付。

有關績效費之進一步細節，得向管理公司索取。

補充文件 15：瀚亞投資－M&G 環球股息基金

此部分有關瀚亞投資－M&G 環球股息基金之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共同閱讀。

基金名稱 瀚亞投資－M&G 環球股息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有二項目標：

- 於五年期間內提供比起全球股票市場較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及
- 提供每年增長之美元計價收入來源。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設立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公司之股權證券至少達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檔股票。

投資管理機構尋求投資於擁有良好資本紀律且具有長期股息增長潛力之公司。投資管理機構相信股息上漲會帶給股價上升壓力。

本基金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畫、現金及類現金、存款及認股權證。

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

投資方法 本基金以個別公司之基本面分析出發，採行由下而上之選股方式。股息收益率並非選擇股票之主要因素。

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為創建具有廣大範圍之國家及產業曝險之多元投資組合。選擇具有不同股息增長動能之股票以建構具有足以應對各類市場狀況之潛力之投資組合。

績效比較機制 MSCI ACWI Index.

本基金受積極管理。此指數係本基金衡量績效之參考點。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適合自投資於全球公司之多元投資組合中同時尋求資本成長及收益增長，但了解其資本存有風險且其投資標的之價值及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有所漲跌之零售及機構投資人。

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

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

參考貨幣	美元
配息政策	除非一股份類別另有明定，如宣派股息，則本基金將每季配息。
首次募集期間	本基金非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發行，並將依董事之決定發行。屆時本公開說明書將配合修訂。
風險警示	<p>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章節，尤其是下列相關風險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投資組合集中 • 新興市場 •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基金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於中國

可供投資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B	C	CI	G	J	JI	K	Z	ZI
年度管理費 (年率)	1.75 %	2.25 %	0.75 %	0.75 %	1.00 %	最高 0.75 %	最高 0.75 %	無	無	無
申購費用	4.00 %	無	1.25 %	1.25 %	無	1.25 %	無	無	1.25 %	無
買回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現行當地稅 (Taxe d'abonnement) 之年率	0.05 %	0.05 %	0.05 %	0.01 %	0.05 %	0.05 %	0.01 %	0.01 %	0.05 %	0.01 %
行政費用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 投資人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之「重要資訊」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買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應注意— 0.01%-0.055%之股份類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 有關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類別請參考 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補充文件 24：瀚亞投資－M&G 全球精選股票基金

此部分有關瀚亞投資－M&G 全球精選股票基金之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共同閱讀。

基金名稱	瀚亞投資－M&G 全球精選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於五年期間內提供比起全球股票市場較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
投資政策	<p>本基金投資設立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公司之股權證券至少達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40 檔股票。</p> <p>本基金所採行之投資流程係依據對於具有永續性商業模式而具競爭優勢之公司進行基本面分析。</p> <p>永續性因素於投資範圍之決定與商業模式之評估扮演重要角色。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等原則之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菸草及爭議性武器等產業亦被排除。</p> <p>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畫、現金及類現金、存款及認股權證。</p> <p>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p>
投資方法	<p>本基金係以全球股票為核心之基金，對於具有永續性商業模式且具競爭優勢特性而得保障其獲利能力之公司進行長期性投資。重點在於，投資管理機構投資於其短期問題已提供明確價值機會之企業。</p> <p>投資流程亦充分考量永續性因素。</p> <p>投資管理機構相信此投資方法形成強大組合，以提供有品質企業之長期複合價值以及公司股價於短期問題解決後之潛在增長。</p>
績效比較機制	<p>MSCI World Index.</p> <p>本基金受積極管理。此指數係本基金衡量績效之參考點。</p>
典型投資人概況	<p>本基金適合自投資於全球公司之投資組合中同時尋求資本成長及收益，但了解並不保證該等資本成長及收益，而其資本存有風險且其投資標的之價值及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有所漲跌之零售及機構投資人。</p> <p>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p>

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

參考貨幣

美元。

配息政策

除非一股份類別另有明定，如宣派股息，則本基金將每年配息。

首次募集期間

本基金非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發行，並將依董事之決定發行。屆時本公開說明書將配合修訂。

風險警示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章節，尤其是下列相關風險因素：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新興市場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投資組合集中
-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基金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可供投資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B	C	CI	J	JI	K	Z	ZI
年度管理費 (年率)	1.75%	2.25%	0.75%	0.75%	最高 0.75%	最高 0.75%	無	無	無
申購費用	5.00%	無	3.25%	1.25%	3.25%	無	無	3.25%	無
買回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現行當地稅(Taxe d'abonnement) 之年率	0.05%	0.05%	0.05%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行政費用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 投資人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之「**重要資訊**」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買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應注意— 0.01%-0.055%之股份類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有關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類別請參考 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補充文件 27：瀚亞投資－M&G 入息基金

此部分有關瀚亞投資－M&G 入息基金之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共同閱讀。

基金名稱	瀚亞投資－M&G 入息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以全球為範圍之資產，以獲得任一個三年期間內持續之收益成長。本基金亦以於任一個三年期間內創造每年 2% 至 4% 之資本增長為目標。
投資政策	<p>本基金之投資方式具高度靈活性，得自由投資於全球各地所發行不同類型或任何計價幣別之資產。</p> <p>本基金將投資於下述資產類別中以獲取收益為主之資產：固定收益證券、股票、現金與存款。本基金亦得投資於貨幣、類現金與認股權證。投資管理機構一般會將本基金超過 70% 之淨資產價值投入歐元（或其他歐元避險貨幣）計價資產。</p> <p>本基金通常將直接投資於此等資產。本基金亦得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畫⁷，與衍生性商品進行間接投資。得為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而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得取得市場中合成型空頭部位（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尋求於所連結資產價值下滑期間創造正報酬）、貨幣、證券、指數與其他證券之集合。本基金得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通常會依下列配置進行投資：固定收益 40-80%、股票 10-50% 及其他資產 0-20%。</p> <p>本基金得投資於以下固定收益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公司、政府、地方當局、政府機構或特定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b) 發行人位於新興市場之債券；(c) 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之債券；(d) 未評等債券與評等為次級投資等級之債券，最高可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e) 資產擔保證券，最高可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及(f) 價值源自債券、利率或信用風險之衍生性商品；

⁷ 倘若標的集體投資計畫亦由管理公司(或從屬公司)所管理，管理公司之年度管理費將扣除已對標的集體投資計畫收取之任何相當費用，且標的集體投資計畫將不收取任何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以避免重複收費。

本基金得投資之權益工具包括(a) 直投公司股份，以及(b) 其價值源自於公司股份之衍生性商品。

為此目的之其他資產，包括可轉換債券與應急可轉債。應急可轉債最高可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

衍生性工具可用以滿足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如以避險為目的，以及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為目的使用之。本基金為達成目標，可投資之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合約、場內交易期貨、交換合約、信用違約交換、選擇權及總報酬交換。

投資方法

投資管理機構針對不同類型資產之資本配置採取非常彈性之由上而下方法以因應經濟情況及資產價值之變動。此方法結合深入之研究以於中長期計算資產價值，並分析市場對各事件之反應以找出投資機會。尤其，投資管理機構尋求因市場對各事件之反應而使資產價格偏離合理「公平」長期價值時採取因應措施。

本基金欲藉由投資全球多重資產類別、產業、貨幣及國家以管理風險。如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機會僅限於少數地區，則投資組合可能高度集中於部分資產或市場。本基金通常將投資於個別股票或債券，但其亦可能投資於指數或產業。

本基金之目標在於藉由投資於提供固定收益之資產(例如配息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及政府債)以創造收益增長。

投資管理機構相信此方法可使年化波動率(本基金價值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波動之程度)維持在 4%~8% 間，並預期可自本基金之標的投資取得目前本基金股份價格 4% 之總年收(以稅前總收益為基礎)。

典型投資人概況

典型投資人可能為尋求收益及資本成長且可承受本基金投資損失之經濟風險之零售、專業或機構投資人。

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

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3 年之投資人。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尋求降低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幣別及本基金參考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全球曝險之計算

在 99% 之信賴水準下，本基金一個月絕對風險值不得超過 11%。

槓桿

本基金在正常市場狀況下依名目總額法計算之預計槓桿程度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4%。於部份情況下槓桿程度有時可能會較高，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情況及投資策略之變更。

參考貨幣

歐元。

配息政策

除非一股份類別另有明定，如宣派股息，則本基金將每月配息。

首次募集期間

本基金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發行。

風險警示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章節，尤其是下列相關風險因素：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衍生性工具
- 賣空
- 信用風險
- 利率風險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應急可轉債
- 投資於中國

可供投資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B	C	CI	J	JI	K	Z	ZI
年度管理費 (年率)	1.50%	2.00%	0.65%	0.65%	最高 0.65%	最高 0.65%	無	無	無
申購費用	4.00%	無	1.25%	1.25%	1.25%	無	無	1.25%	無
買回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現行當地稅 (<i>Taxe d'abonnement</i>) 之年率	0.05%	0.05%	0.05%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行政費用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 投資人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之「重要資訊」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買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應注意— 0.01%-0.055%之股份類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有關本基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類別請參見 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補充文件 28：瀚亞投資－M&G 日本基金

此部分有關瀚亞投資－M&G 日本基金之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共同閱讀。

基金名稱	瀚亞投資－M&G 日本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於五年期間內提供比起日本股票市場較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
投資政策	<p>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八十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設立於日本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日本進行之公司之股權證券。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檔股票。</p> <p>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市場錯價會發生且經常發生，此係因心理因素(即行為偏誤)可能妨礙投資人合理評估其投資。因此，市場價格未必均反映其基本面價值。</p> <p>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其有可能自該等於日本股票市場上普遍存在之行為偏誤取得系統性獲利。</p> <p>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畫⁸、現金及類現金、存款及認股權證。</p> <p>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p>
投資方法	<p>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在於藉由採行有紀律之長期投資方法利用市場錯價獲利。本基金篩選廣大投資範圍以建立重點股票清單，該等股票將因其歷史及市場而以低價交易。此類公司將受紀律嚴謹且嚴格之基本面分析。了解一家公司之持續性收入將確保基本面分析可對本基金所持有各公司之獲利能力具有高度確信。</p> <p>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在於建構合理多元投資組合，並預期選股機制成為績效之主要動力。</p>
績效比較機制	<p>MSCI Japan Index.</p> <p>本基金受積極管理。此指數係本基金衡量績效之參考點。</p>
典型投資人概況	<p>本基金適合於日本證券之投資中尋求長期資本成長及收益之零售及機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了解其資本將存有風險且其投資標的之價值及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有所漲跌之投資人。</p> <p>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p>

⁸倘若標的集體投資計畫亦由管理公司(或從屬公司)所管理，管理公司之年度管理費將扣除已對標的集體投資計畫收取之任何相當費用，且標的集體投資計畫將不收取任何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以避免重複收費。

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尋求降低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幣別及本基金參考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參考貨幣

日圓。

配息政策

除非一股份類別另有明定，如宣派股息，則本基金將每年配息。

首次募集期間

本基金非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發行，並將依董事之決定發行。屆時本公開說明書將配合修訂。

風險警示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章節，尤其是下列相關風險因素：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投資組合集中
- 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地區或產業之基金
-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基金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可供投資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B	C	CI	J	JI	K	Z	ZI
年度管理費 (年率)	1.50%	2.00%	0.75%	0.75%	最高 0.75%	最高 0.75%	無	無	無
申購費用	5.00%	不適用	3.25%	1.25%	3.25%	無	無	3.25%	無
買回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現行當地稅(Taxe d'abonnement) 之年率	0.05%	0.05%	0.05%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行政費用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 投資人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之「重要資訊」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買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應注意一 0.01%-0.055%之股份類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有關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類別請參考 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補充文件 29：瀚亞投資－M&G 日本小型股基金

此部分有關瀚亞投資－M&G 日本小型股基金之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共同閱讀。

基金名稱	瀚亞投資－M&G 日本小型股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於五年期間內提供比起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市場較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
投資政策	<p>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八十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設立於日本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日本進行之小型公司之股權證券。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檔股票。</p> <p>小型公司之定義為日本全部公開上市公司中總市值屬於後三分之一之公司。</p> <p>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市場錯價會發生且經常發生，此係因心理因素(即行為偏誤)可能妨礙投資人合理評估其投資。因此，市場價格未必均反映其基本面價值。</p> <p>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其有可能自該等於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市場上普遍存在之行為偏誤取得系統性獲利。</p> <p>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畫⁹、現金及類現金、存款及認股權證。</p> <p>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p>
投資方法	<p>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在於藉由採行有紀律之長期投資方法利用市場錯價獲利。本基金篩選廣大投資範圍以建立重點股票清單，該等股票將因其歷史及市場而以低價交易。此類公司將受紀律嚴謹且嚴格之基本面分析。了解一家公司之持續性收入將確保基本面分析可對本基金所持有各公司之獲利能力具有高度確信。</p> <p>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在於建構合理多元投資組合，並預期選股機制成為績效之主要動力。</p>
績效比較機制	<p>Russell Nomura Mid-Small Index</p> <p>本基金受積極管理。此指數係本基金衡量績效之參考點。</p>
典型投資人概況	<p>本基金適合自小型公司日本證券投資中尋求長期資本成長及收益之零售及機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了解其資本將存有風險且其投資標的之價值及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有所漲跌之投資人。</p> <p>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p>

⁹倘若標的集體投資計畫亦由管理公司(或從屬公司)所管理，管理公司之年度管理費將扣除已對標的集體投資計畫收取之任何相當費用，且標的集體投資計畫將不收取任何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以避免重複收費。

風險。

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尋求降低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幣別及本基金參考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參考貨幣

日圓。

配息政策

除非一股份類別另有明定，如宣派股息，則本基金將每年配息。

首次募集期間

本基金非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發行，並將依董事之決定發行。屆時本公開說明書將配合修訂。

風險警示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章節，尤其是下列相關風險因素：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投資組合集中
- 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地區或產業之基金
-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基金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可供投資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B	C	CI	K	Z	ZI
年度管理費 (年率)	1.50%	2.00%	0.75%	0.75%	無	無	無
申購費用	5.00%	無	3.25%	1.25%	無	3.25%	無
買回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現行當地稅(Taxe d'abonnement) 之年率	0.05%	0.05%	0.05%	0.01%	0.01%	0.05%	0.01%
行政費用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 投資人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之「**重要資訊**」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買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應注意－0.01%-0.055%之股份類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有關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類別請參考 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補充文件 31：瀚亞投資－M&G 北美股息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此部分有關瀚亞投資－M&G 北美股息基金之資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一併閱覽。

基金名稱 瀚亞投資－M&G 北美股息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有二項目標：

於五年期間內提供比起美國股票市場較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及

提供每年增長之美元計價收入來源。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設立於美國及加拿大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美國及加拿大進行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公司之股權證券至少達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 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檔股票。

投資管理機構尋求投資於擁有良好資本紀律且具有長期股息增長潛力之公司。投資管理機構相信股息上漲會帶給股價上升壓力。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畫¹⁰、現金及類現金、存款及認股權證。

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

投資方法 本基金以個別公司之基本面分析出發，採行由下而上之選股方式。股息收益率並非選擇股票之主要因素。

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為創建具有廣大範圍之產業曝險之多元投資組合。選擇具有不同股息增長動能之股票以建構具有足以應對各類市場狀況之潛力之投資組合。

績效比較機制 S&P 500 Index.

本基金受積極管理。此指數係本基金衡量績效之參考點。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適合自投資於北美公司之多元股票投資組合中同時尋求資本成長及收益增長之零售及機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了解其資本存有風險且其投資標的之價值及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有所漲跌之投資人。

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

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

¹⁰倘若標的集體投資計畫亦由管理公司(或從屬公司)所管理，管理公司之年度管理費將扣除已對標的集體投資計畫收取之任何相當費用，且標的集體投資計畫將不收取任何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以避免重複收費。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尋求降低避險類別持有人對本基金投資組合主要貨幣波動之曝險。
參考貨幣	美元
配息政策	除非一股份類別另有明定，如宣派股息，則本基金將每季配息。
首次募集期間	本基金非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發行，並將依董事之決定發行。屆時本公開說明書將配合修訂。
風險警示	<p>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章節，尤其是下列相關風險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基金 • 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地區或產業之基金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投資組合集中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可供投資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B	C	CI	J	JI	K	Z	ZI
年度管理費 (年率)	1.50%	2.00%	0.75%	0.75%	最高 0.75%	最高 0.75%	無	無	無
申購費用	5.00%	無	3.25%	1.25%	3.25%	無	無	3.25%	無
買回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現行當地稅(<i>Taxe d'abonnement</i>) 之年率	0.05%	0.05%	0.05%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行政費用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 投資人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之「重要資訊」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買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應注意— 0.01%-0.055%之股份類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 有關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類別請參考 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補充文件 35：瀚亞投資－M&G 泛歐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此部分有關瀚亞投資－M&G 泛歐基金之資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一併閱覽。

基金名稱	瀚亞投資－M&G 泛歐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於五年期間內提供比起歐洲股票市場較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
投資政策	<p>本基金投資設立於歐洲或於歐洲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公司之股權證券至少達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35 檔股票。</p> <p>本基金所採行之投資流程係依據對於具有永續性商業模式而具競爭優勢之公司進行基本面分析。</p> <p>永續性因素於投資範圍之決定與商業模式之評估扮演重要角色。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等原則之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菸草及爭議性武器等產業亦被排除。</p> <p>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畫¹¹、現金及類現金、存款及認股權證。</p> <p>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p>
投資方法	<p>本基金係以歐洲股票為核心之基金，對於具有永續性商業模式且具競爭優勢特性而得保障其獲利能力之公司進行長期性投資。重點在於，投資管理機構投資於其短期問題已提供明確價值機會之企業。</p> <p>投資流程亦充分考量永續性因素。</p> <p>投資管理機構相信此投資方法形成強大組合，以提供有品質企業之長期複合價值以及公司股價於短期問題解決後之潛在增長。</p>
績效比較機制	<p>MSCI Europe Index.</p> <p>本基金受積極管理。此指數係本基金衡量績效之參考點。</p>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適合自投資於歐洲公司之投資組合中同時尋求資本成長及收益，但了解並不保證該等資本成長及收益，而其資本存有風險且其投資標的之價值及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有所漲跌之零售及機構投資

¹¹倘若標的集體投資計畫亦由管理公司(或從屬公司)所管理，管理公司之年度管理費將扣除已對標的集體投資計畫收取之任何相當費用，且標的集體投資計畫將不收取任何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以避免重複收費。

人。

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

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

參考貨幣

歐元

配息政策

除非一股份類別另有明定，如宣派股息，則本基金將每半年進行配息。

首次募集期間

本基金非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發行，並將依董事之決定發行。屆時本公開說明書將配合修訂。

風險警示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章節，尤其是下列相關風險因素：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地區或產業之基金
- 投資組合集中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基金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可供投資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B	C	CI	J	JI	K	Z	ZI
年度管理費 (年率)	1.50%	2.00%	0.75%	0.75%	最高 0.75%	最高 0.75%	無	無	無
申購費用	5.00%	無	3.25%	1.25%	3.25%	無	無	3.25%	無
買回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現行當地稅 (<i>Taxe d'abonnement</i>) 之年率	0.05%	0.05%	0.05%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行政費用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 投資人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之「重要資訊」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買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應注意— 0.01%-0.055%之股份類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有關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類別請參考 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補充文件 38：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此部分有關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之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全文共同閱讀。

基金名稱	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於五年期間內提供比起短期投資級公司債市場較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
投資政策	<p>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八十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投資級公司所發行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p> <p>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公司債、由政府或其機構、公家機關、準主權實體及超國家組織發行之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得投資於未經評等債券。本基金得投資之高收益債務證券並無信用品質之限制。</p> <p>此等證券得由全世界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價。本基金不採貨幣觀點，且目標為將任何非歐元資產以歐元避險。</p> <p>本基金之投資流程係同時依據由上而下之總體經濟觀點及個別證券之基本面分析。</p> <p>本基金投資短期公司債及/或使投資組合整體存續期間較短之證券，以限制利率波動對本基金資本價值之影響。</p> <p>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及未經評等證券合計最高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p> <p>本基金得持有最高達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百之資產擔保證券及最高達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之應急可轉債。</p> <p>本基金得投資資產擔保證券，包含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商用、機構住宅、優質住宅、非優質住宅)、現金擔保債務憑證、現金擔保貸款憑證、車貸、次級車貸、消費者信貸、信用卡、學生貸款、航空器貸款/租賃、設備租賃、小型企業貸款/租賃、整體企業證券化、單戶住宅租賃及其他證券化資產。</p> <p>本基金通常將直接進行投資。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衍生性工具同時投資於多頭及空頭部位，以達到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該等衍生性工具亦得用於避險目的。此類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即期及遠期合約、場內交易期貨、信用違約交換以及利率交換。</p> <p>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畫、現金及類現金、存款、股票、認股權證及其他債務證券。</p>

投資方法	投資管理機構考量總體經濟、資產類別、產業、地理及個別信用等级因素。此動態投資方法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選股，使投資管理機構得依據債券市場之前景變更存續期間及信用曝險之配置，同時透過其對短期公司債之偏好維持其固有短期存續期間之配置。內部信用分析師團隊協助投資管理機構擇定個別信貸，同時監控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
績效比較機制	iBoxx EUR Corporates 1-3 year Index. 本基金受積極管理。此指數係本基金衡量績效之參考點。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適合自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間較短之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中尋求總報酬，但了解其資本存有風險且其投資標的之價值及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有所漲跌之零售及機構投資人。 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 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尋求降低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幣別及本基金參考貨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全球曝險之計算	絕對風險值。
槓桿	本基金在正常市場狀況下依名目總額法計算之預計槓桿程度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9.6%。於部份情況下槓桿程度有時可能會較高，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情況及投資策略之變更。
參考貨幣	歐元。
配息政策	除非一股份類別另有明定，如宣派股息，則本基金將每季配息。
首次募集期間	本基金非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發行，並將依董事之決定發行。屆時本公開說明書將配合修訂。
風險警示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公開說明書之「 風險因素 」章節，尤其是下列相關風險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及收益變動之風險 ● 信用風險 ● 利率風險 ● 衍生性工具 ● 證券化債券

- 新興市場
- 應急可轉債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賣空

可供投資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B	C	CI	J	JI	K	Z	ZI
年度管理費 (年率)	0.65%	1.15%	0.25%	0.25%	最高 0.25%	最高 0.25%	無	無	無
申購費用	3.25%	Nil	1.25%	1.25%	1.25%	無	無	1.25%	無
買回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現行當地稅 (<i>Taxe d'abonnement</i>)之 年率	0.05%	0.05%	0.05%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行政費用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 投資人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之「重要資訊」章節，其可能針對特定國家投資人另訂有最低申購要求。董事得全權決定降低或免除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 所顯示之申購及買回費用為最高數額，於某些情形下可能較低。
-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應注意一 0.01%-0.055%之股份類別避險費用將適用。

有關本基金已發行之股份類別請參考 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